

文件总页数：80 页

公开文本

此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麦产业申请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进行反
补贴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麦产业反补贴调查申请书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中国 国际 商 会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

名 称： 中国国际商会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于健龙
案件联系人： 陈怀生
联系电话： 010-88075538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名 称：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代理律师： 郭东平、贺京华、蓝雄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确认书

作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提请反补贴调查的申请人的全权代理人，我们已经全部审阅了本反补贴调查申请书及其附件，并代表本案申请人签署本反补贴调查申请书。根据我们目前掌握的信息和资料，我们确认本反补贴调查申请书的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据是真实、完整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特此正式提起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

申请人全权代理人：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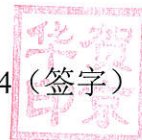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律师：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签字）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签字）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签字）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目 录

| | |
|--------------------------------------|----|
| 确认书 | 3 |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 6 |
|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 6 |
| (一)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 | 6 |
| (二) 国内大麦产业介绍 | 7 |
|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 9 |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 9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 13 |
|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 14 |
|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 14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 15 |
|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 15 |
|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 16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 18 |
|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 20 |
|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 20 |
| (二) 补贴项目具体说明和分析 | 21 |
| 1、 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 | 21 |
| 2、 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 | 23 |
| 3、 初级生产者的供水设施三年税收抵扣 | 24 |
| 4、 与水资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 | 25 |
| 5、 清洁能源的未来-在土地上创造机会-扩大碳农业倡议的益处 | 27 |
| 6、 干旱地区害虫和杂草管理项目 | 28 |
| 7、 农场风险管理项目 | 29 |
| 8、 干旱优惠贷款计划 | 30 |
| 9、 干旱援助-专业咨询和规划补助金 | 31 |
| 10、 发展农场经济项目 | 32 |
| 11、 品牌澳大利亚全球食品战略 | 33 |
| 12、 提升澳大利亚产品计划 | 34 |
| 13、 国家推广和咨询 | 35 |
| 14、 资助小型出口商一揽子计划 | 36 |
| 15、 农业推进救助 | 37 |
| 16、 农场合作社和合作试点 | 38 |
| 17、 农场准备计划 | 39 |
| 18、 特殊情况利率补贴 | 40 |
| 19、 农场金融特许贷款计划 | 41 |
| 20、 南澳大利亚州河谷地区可持续发展基金 | 42 |
| 21、 南澳大利亚州默累河可持续发展计划-灌溉效率改进计划 | 43 |

| | |
|------------------------------------|-----------|
| 22、南澳大利亚州阿德莱德食品计划 | 44 |
| 23、南澳大利亚州产业发展与推广 | 45 |
| 24、维多利亚州 NVIRP 2 农场项目 | 46 |
| 25、维多利亚州农场生产力改善补助金 | 47 |
| 26、维多利亚州农业基础设施和就业基金 | 48 |
| 27、维多利亚州第一农场补助金 | 49 |
| 28、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的免税和特许权 | 50 |
| 29、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融资计划 | 51 |
| 30、干旱恢复优惠贷款计划 | 52 |
| 31、塔斯马尼亚州更高效的灌溉支持项目 | 53 |
| 32、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发展优惠贷款计划 | 54 |
| (三) 补贴幅度的估算 | 55 |
| 六、 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 55 |
| (一) 累积评估 | 55 |
| (二)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 55 |
|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 55 |
|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 57 |
|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 62 |
|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 70 |
|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 71 |
|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 72 |
|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分析 | 72 |
|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 75 |
| (三) 结论 | 77 |
|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 77 |
| 九、 结论和请求 | 78 |
| (一) 结论 | 78 |
| (二) 请求 | 78 |
|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 79 |
|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80 |

第一部分 申请书正文

一、 利害关系方的相关情况

(一) 申请人及委托代理人

1、 申请人的相关信息

名称： 中国国际商会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桦皮厂胡同 2 号国际商会大厦
邮政编码： 100035
法定代表人： 于健龙
案件联系人： 陈怀生
联系电话： 010-88075538

(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商会是 1988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全国性、联合性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宗旨是为会员搭建平台、提供服务，维护会员合法权益，维护公平贸易秩序，促进产业和行业健康发展。

针对农业产业工作，中国国际商会设立了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长期从事信息收集、业务交流、损害预警、政策研究等具体工作，覆盖云南、江苏、内蒙、湖北、四川、甘肃、河南、浙江、安徽、青海、新疆等我国大麦种植产区。

鉴于近年来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的数量大幅增长，并且存在补贴导致低价的行为，严重破坏了国内正常的市场秩序，对国内大麦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应相关方的请求和授权，根据章程并履行相关程序，中国国际商会决定作为申请人，代表国内大麦产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相关规定，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提起本次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的反补贴调查申请。(请参见“附件二：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的声明”)。

鉴于 2014 年以来，中国国际商会农业行业经贸摩擦预警中心所涉大麦种植者的合计产量占全国总产量的主要部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有权代表国内大麦产业提起本次反补贴调查申请。

2、 申请人委托的代理人

为申请题述反补贴调查之目的，申请人授权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作为其全权代理人，代理题述反补贴案件的申请及调查工作，具体代理权限见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申请人的委托，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指派该所郭东平律师、贺京华律师和蓝雄律师共同处理申请人所委托的与本案有关的全部事宜。（参见“附件三：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反补贴调查申请人全权代理人：

北京市博恒律师事务所

郭东平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402136

贺京华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199510115344

蓝 雄 律师 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310817778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黄寺大街 23 号，北广大厦 1205 室

邮政编码： 100120

联系电话： 010-82230591/92/93/94

传 真： 010-82230598

电子邮箱： gdp@bohenglaw.com

网 址： www.bohenglaw.com

（二） 国内大麦产业介绍

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由于气候条件、地理位置的影响，不同地区大麦的播种和收获季节存在差异。

我国大麦种植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长江流域、黄河流域和青藏高原一带，1/3 分布在相对较为发达的农区，2/3 分布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涉及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安徽、甘肃、云南、青海等省市和自治区。无论是在较为发达的农区，还是在

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大麦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和繁荣地方经济都有重要作用，为酿酒、饲料、食品等产业提供了原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国家粮食安全。

自 2014 年以来，在下游产业的拉动下，国内市场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22.48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1052.45 万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 45.67%。

表现良好的需求状况本应有利于国内产业健康发展。但是，这也吸引了澳大利亚大麦生产商/出口商更多的注意。在澳大利亚政府大量财政补贴的支持下，澳大利亚大麦生产商/出口商不惜采取低价/降价手段进一步抢占和控制中国市场，严重破坏了市场秩序，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

根据海关数据统计，近年来，澳大利亚进口大麦的“量增价跌”行为非常明显。其中：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14%；进口价格则由 2014 年的 288.72 美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8.05 美元/吨，大幅下降 31.40%；在申请调查产品本就已经占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随着低价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亦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了 7.91 个百分点。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澳大利亚进口大麦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进一步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削减和抑制的作用，并对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种植面积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持续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减少了 14.28%；全国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减少了 8.33%；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了 9.30 个百分点；销售价格由 2014 年的 2.14 元/公斤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 元/公斤，累计下降 11.21%；全国总产值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 -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 -301.89 元，亏损增加 67.63%。

在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共同作用下，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全国种植面积、全国总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2017 年，这些指标都已经下滑至近年来的最低水平。而且，进口数量的大幅增长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的减少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进

口市场份额的提高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下降亦呈此消彼长的“反向”变动关系，进口价格的持续下降则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的持续下降/减少呈鲜明的“同向”变动关系。

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澳大利亚大量低价的补贴进口产品正在对国内产业造成损害。而且，鉴于澳大利亚大麦产业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且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产业，并将中国视为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出口市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澳大利亚大麦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和威胁，国内产业面临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基于上述情况以及申请书下文所述的其他相关理由，申请人认为：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存在明显的补贴行为并大量低价对中国出口，是造成国内产业遭受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的原因，补贴进口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遭受的损害之间具有明显的关联关系。为此，申请人代表国内大麦产业紧急提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大麦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开展反补贴调查申请，以维护国内产业的合法权益。

（三） 寻求的其它进口救济

申请人自 1997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和反补贴条例》实施以及 2002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生效以来第一次提出大麦产品反补贴调查申请，申请调查的对象是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此前，没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及其相关的法律规定，对任何企业、组织或国家和地区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提出贸易救济申请、采取或作出任何其它法律行动。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已知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的情况

申请人在合理可获得的信息和资料的基础上，提供如下已知的申请调查产品的生产商、出口商和进口商名单：

1、 生产商和出口商

大麦属于初级农产品，涉及大量的农民种植。申请人暂无法获得申请调查产品的实际生产者信息。但是，根据国家相关政府部门公开披露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请参见附件四），只有在名单中列示的注册企业才有资格向中国出口大麦。因此，申请人提供如下已知的注册企业名单：

- (1) 企业名称: CBH GRAIN PTY LTD
地 址: Gayfer House, 30 Delhi Street, West Perth, Western Australia
6005
联系电话: +61 (8) 9237 9600
传 真: +61 (8) 9322 3942
官方网站: <http://www.cbh.com.au/>
- (2) 企业名称: PLUM GROVE PTY LTD
地 址: Level 2, 25 Cantonment Street, Fremantle WA 6160
联系电话: +61 (8) 9435 1022
传 真: +61 (8) 9435 1033
官方网站: <http://www.plumgrove.com.au/>
- (3) 企业名称: PREMIUM GRAIN HANDLERS PTY LTD
地 址: Premium Grain Handlers Pty. Ltd. 12 – 14 Sultan Way, Rous
Head, Industrial Park, North Fremantle.
P.O. Box 1311, Fremantle W.A. 6959
联系电话: +61 (8) 9430 6656
传 真: +61 (8) 9430 6676
官方网站: <http://www.pgh.com.au>
- (4) 企业名称: WA GRAINS PTY LTD
地 址: 52 Manning Road, Como 6152. PO Box 618, Como 6952
联系电话: +61 (8) 0427 128 633
传 真: +61 (8)9367 2822
官方网站: <http://www.wagrains.com.au>
- (5) 企业名称: INDEPENDENT GRAIN HANDLERS PTY LTD
地 址: Gate 3, 14 Sudlow Road Spearwood WA 6163
PO Box 428 South Fremantle 6162 Western Australia
联系电话: +61 (8) 0419 926 949
官方网站: <http://igh.net.au/>
- (6) 企业名称: ADM TRADING AUSTRALIA PTY LTD

地 址： Blackburn House, Level 3 199 Grenfell Street Adelaide, SA
5000

联系电话： +61 (8) 8210 9000

传 真： +61 (8) 8210 9099

官方网站： <http://www.admgrain.com.au>

(7)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GRAIN EXPORT PTY LTD

地 址： Suite 4, Level 1, 4 – 8 Goodwood Road, Wayville South
Australia 5034

联系电话： +61 (8) 8857 4990

传 真： +61 (8) 8832 2311

官方网站： <https://www.australiangrainexport.com.au/>

(8)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GROWERS DIRECT PTY LTD (AGD)

地 址： 7 Acorn Road, Dry Creek, SA, 5094
PO Box 2491

联系电话： +61 (8) 8162 5187

传 真： +61 (8) 8162 5540

官方网站： <http://www.ausgrowersdirect.com.au/>

(9) 企业名称： WOODLANDS HILL GRAIN PTY LTD

地 址： Woodlands Road, Kybunga, South Australia, Australia,
5453, PO Box 121

联系电话： +61 429 035 525

官方网站： <http://www.woodlandshill.com.au/>

(10) 企业名称： AUSTRALIAN NATURAL FOODSTUFF PTY LTD

地 址： Level 1/8 Byron Place Adelaide Sa 5000, Australia

联系电话： +61 (8) 82232204

官方网站： <https://www.australiannaturalfoodstuff.com.au/>

鉴于2018年最近更新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列示了80家注册企业，为方便调查机关了解情况，申请人在申请书正文中仅列示上述10家出口企业，更多出口企业请参见“附件四：《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

2、进口商

根据申请人所掌握的情况，国内主要进口商的情况及其进口的具体资料，如合同、提单副本、商业发票、箱单及通讯地址等，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均有备案。申请人在最大程度，提供以下所知的国内进口商的资料和信息。

国内已知的进口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企业：

- (1) 公司名称：广东俊杰农产品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183 号 2706-2707 房
联系电话：020-87553515
传 真：020-87553519
- (2) 公司名称：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青岛市登州路 56 号
联系电话：0532-85711119
传 真：0532-5714533
- (3) 公司名称：新谷（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 6K 室
联系电话：021-61716555
传 真：021-68862319
- (4) 公司名称：广州麦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 2 号
联系电话：020-82212497
传 真：020-82224175
- (5) 公司名称：大连兴泽制麦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大连市金州区三十里堡国营农场卫国屯
联系电话：0411-87351097
传 真：0411-87351818
- (6) 公司名称：厦门市明穗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里区南山路 53#-8

联系电话：0592-2627222

传 真：0592-6027333

- (7) 公司名称：厦门建发原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厦门思明区鹭江道海滨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592-226333
传 真：0592-2119178

- (8) 公司名称：中粮麦芽（江阴）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肖山路
联系电话：0411-3195588
传 真：0411-3195588

- (9) 公司名称：安徽安粮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合肥市金寨路 389-399 号盛安广场
联系电话：0551-2831079
传 真：0551 2831100

- (10) 公司名称：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双河路 9 号
联系电话：010-89495588
传 真：010-89495578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和申请人申请对涉案产品的调查范围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大麦

英文名称：Barley

产品描述：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原产地、出口国

申请调查范围：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

(三)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的序号（税则号）

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税则中列为：10031000 以及 10039000。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关税税率、增值税和监管条件

进口关税税率：2015 年 10 月 20 日前，申请调查产品在税则号 10031000 项下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 0，在税则号 10039000 项下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 3%；2015 年 10 月 20 日起，申请调查产品在税则号 10031000 以及 10039000 项下适用的协定税率均为 0。

增值税税率：申请调查期内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

（参见“附件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三、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以及与申请调查产品的比较

(一) 国内同类产品的具体描述

中文名称：大麦

英文名称：Barley

产品描述：大麦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

主要用途：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二)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比较

1、 申请调查产品的物化特性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均是一种禾谷类作物，系禾本科、大麦属，其理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以淀粉为主要成分，富含蛋白质、粗纤维、氨基酸等多种营养成分，产品质量相当，可以相互替代。

2、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种植方法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种植方法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主要步骤包括土地准备(耕作)、种子播种、施肥、灌溉、虫害和疾病管理、收割等。

3、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主要用途基本相同，主要用于酿酒、饲料等生产，也可作为种子，以及直接或通过加工被消费者食用。

4、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渠道和客户群体的相同或相似性

申请调查产品与国产大麦的销售渠道不存在实质性的区别，均面向全国市场，并通过贸易公司或直接销售给下游用户。由于用途的相同或相似性，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主要包括酿酒企业、饲料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最终消费者。部分下游客户，比如中粮集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既采购（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或使用国产大麦。

5、 结论

综上所述，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产大麦在基本的物化特性、种植方法、主要用途、销售渠道、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等方面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相互之间存在竞争和替代性，属于同类产品。

四、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基本情况

(一)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1、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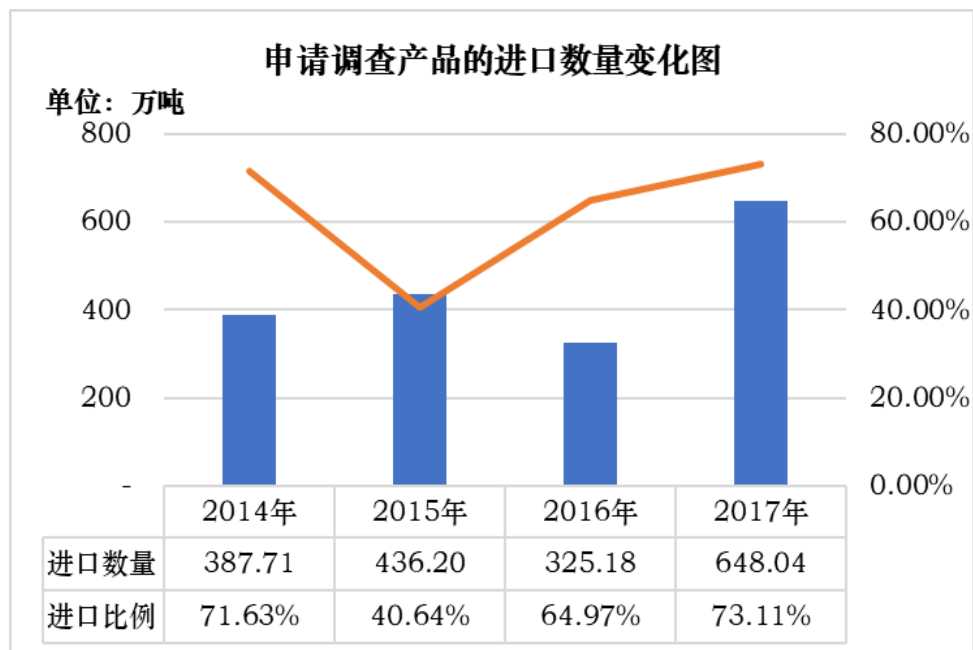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 期间 | 国别 | 进口数量 | 数量所占比例 | 数量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中国总进口 | 5,412,956 | 100% | - |
| | 澳大利亚 | 3,877,130 | 71.63% | - |
| 2015年 | 中国总进口 | 10,731,972 | 100% | 98.26% |
| | 澳大利亚 | 4,361,986 | 40.64% | 12.51% |
| 2016年 | 中国总进口 | 5,004,888 | 100% | -53.36% |
| | 澳大利亚 | 3,251,790 | 64.97% | -25.45% |
| 2017年 | 中国总进口 | 8,863,484 | 100% | 77.10% |
| | 澳大利亚 | 6,480,412 | 73.11% | 99.29% |

注：(1) 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 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87.71万吨、436.20万吨、325.18万吨和648.04万吨，除2016年比2015年减少25.45%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12.51%，2017年比2016年增长99.2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67.14%。

2、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2.1 国内同类产品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国内大麦的需求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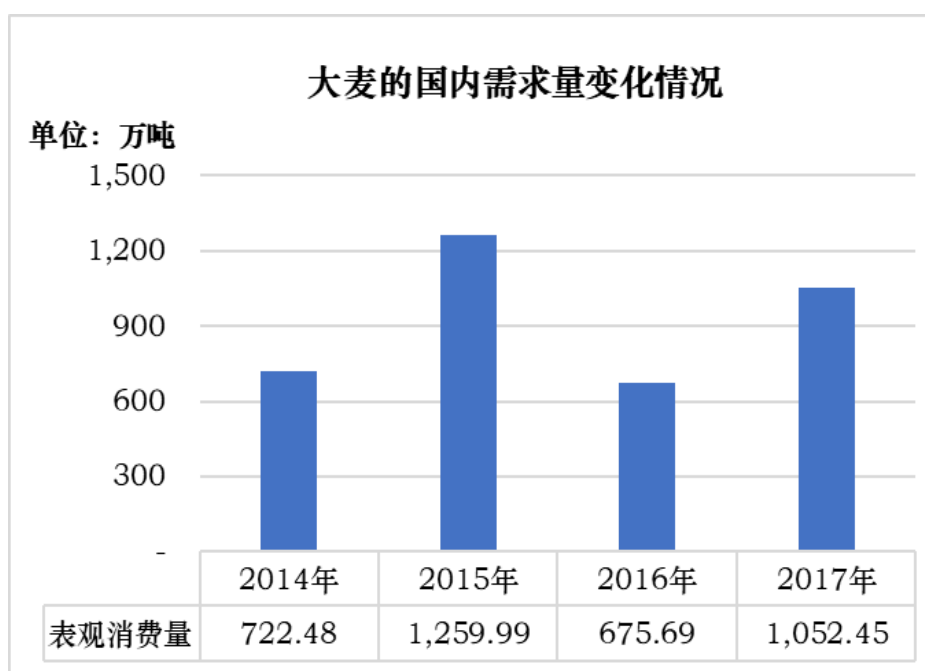
数量单位：吨

| 期间 | 中国总产量 | 中国总进口量 | 中国总出口量 | 中国表观消费量 | 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1,812,000 | 5,412,956 | 115 | 7,224,841 | - |
| 2015年 | 1,868,000 | 10,731,972 | 63 | 12,599,909 | 74.40% |
| 2016年 | 1,752,000 | 5,004,888 | 35 | 6,756,853 | -46.37% |
| 2017年 | 1,661,100 | 8,863,484 | 62 | 10,524,522 | 55.76% |

注：（1）中国大麦总产量数据请参见“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进出口量数据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表观消费量 = 中国总产量 + 中国总进口量 - 中国总出口量；

（3）申请人以表观消费量作为中国大麦的需求量数据。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需求量分别为722.48万吨、1259.99万吨、675.69万吨和1052.45万吨，2015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74.40%，2016年比2015年减少46.37%，2017年比2016年增长55.76%，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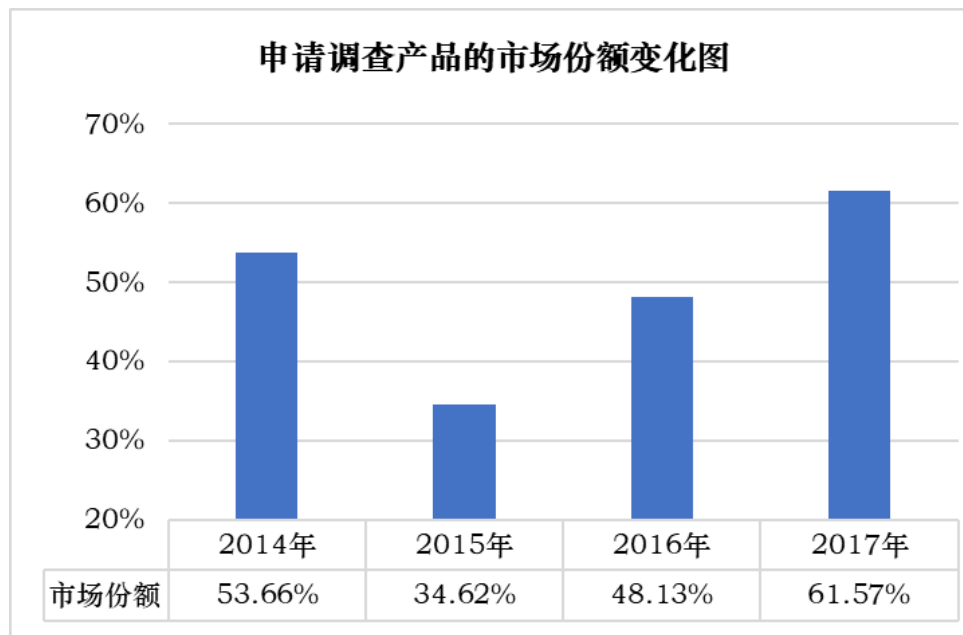
2.2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量相对于国内需求量的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 期间 |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 需求量 |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 增减百分点 |
|-------|----------------|-------------|----------------|---------------|
| 2014年 | 3,877,130 | 7,224,841 | 53.66% | - |
| 2015年 | 4,361,986 | 12,599,909 | 34.62% | 下降 19.04 个百分点 |
| 2016年 | 3,251,790 | 6,756,853 | 48.13% | 上升 13.51 个百分点 |
| 2017年 | 6,480,412 | 10,524,522 | 61.57% | 上升 13.45 个百分点 |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虽然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7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3.66%、34.62%、48.13%和61.57%，2017年比2014年提高了7.91个百分点。

(二)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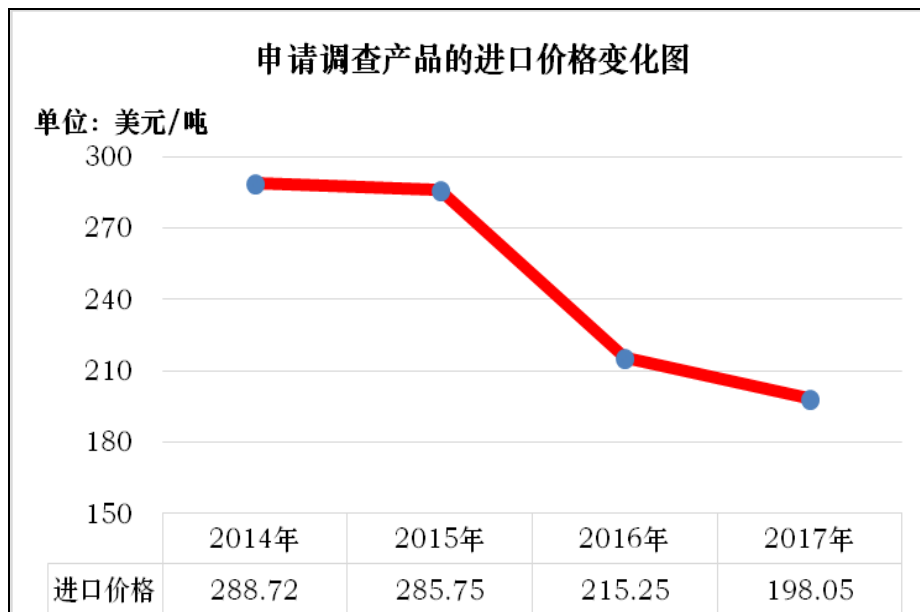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期间 | 国别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价格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中国总进口 | 5,412,956 | 1,573,684,814 | 290.73 | - |
| | 澳大利亚 | 3,877,130 | 1,119,393,533 | 288.72 | - |
| 2015年 | 中国总进口 | 10,731,972 | 2,859,418,277 | 266.44 | -8.35% |
| | 澳大利亚 | 4,361,986 | 1,246,426,440 | 285.75 | -1.03% |
| 2016年 | 中国总进口 | 5,004,888 | 1,141,937,817 | 228.16 | -14.37% |
| | 澳大利亚 | 3,251,790 | 699,961,830 | 215.25 | -24.67% |
| 2017年 | 中国总进口 | 8,863,484 | 1,816,257,117 | 204.91 | -10.19% |
| | 澳大利亚 | 6,480,412 | 1,283,441,590 | 198.05 | -7.99% |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88.72美元/吨、285.75美元/吨、215.25美元/吨和198.05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1.03%，2016年比2015年下降24.67%，2017年比2016年下降7.9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下降31.40%。

五、 申请调查产品的补贴情况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之所以能够大量低价进入中国市场，与澳大利亚政府的补贴行为密切相关。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申请调查产品接受政府补贴的不公平贸易行为进行调查。以下，申请人根据目前掌握的初步证据对补贴项目进行分析和论述。

（一） 补贴项目的基本情况

为提起此次反补贴调查申请之目的，申请人恳请调查机关对以下初步获得的澳大利亚大麦企业/产业可能受益的补贴项目进行调查。这些补贴项目包括：

- 1、 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
- 2、 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
- 3、 初级生产者的供水设施三年税收抵扣
- 4、 与水资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
- 5、 清洁能源的未来-在土地上创造机会-扩大碳农业倡议的益处
- 6、 干旱地区害虫和杂草管理项目
- 7、 农场风险管理项目
- 8、 干旱优惠贷款计划
- 9、 干旱援助-专业咨询和规划补助金
- 10、 发展农场经济项目
- 11、 品牌澳大利亚全球食品战略
- 12、 提升澳大利亚产品计划
- 13、 国家推广和咨询
- 14、 资助小型出口商一揽子计划
- 15、 农业推进救助
- 16、 农场合作社和合作试点
- 17、 农场准备计划
- 18、 特殊情况利率补贴
- 19、 农场金融特许贷款计划
- 20、 南澳大利亚州河谷地区可持续发展基金
- 21、 南澳大利亚州默累河可持续发展计划-灌溉效率改进计划
- 22、 南澳大利亚州阿德莱德食品计划
- 23、 南澳大利亚州产业发展与推广
- 24、 维多利亚州NVIRP 2农场项目

- 25、 维多利亚州农场生产力改善补助金
- 26、 维多利亚州农业基础设施和就业基金
- 27、 维多利亚州第一农场补助金
- 28、 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的免税和特许权
- 29、 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融资计划
- 30、 干旱恢复优惠贷款计划
- 31、 塔斯马尼亚州更高效的灌溉支持项目
- 32、 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发展优惠贷款计划

(二) 补贴项目具体说明和分析

为保障澳大利亚农业生产的可持续发展，鼓励从事农业生产，提高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出台了一系列农业方面的补贴项目，涉及政府拨款、直接补贴、税收减免、优惠贷款、政府服务等。

1、 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Sustainable Rural Water Use and Infrastructure Program）¹

该项目是一项涉及 100 亿澳元的国家计划，主要包括三个部分：灌溉基础设施项目、水的购买和供给措施。大部分基础设施基金用于墨累-达令盆地的项目以支持“盆地计划”的实施。项目的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帮助农业灌溉者提高用水效率。在该项目下，澳大利亚各州政府根据本州情况实施具体补贴项目，包括：

1.1 新南威尔士州的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Private Irrigation Infrastructure Operators Program for New South Wales）²：对私人灌溉设施进行节水升级，提高农业用水和管理的效率和生产力。

1.2 南澳大利亚州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Private Irrigation Infrastructure Program for South Australia）³：对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运输商和个体户的灌溉设施进行节水升级，提高农业用水和管理的效率和生产力。

1.3 昆士兰州健康水源用水和高效计划（Queensland Healthy Headwater Water Use and

¹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1 页。

²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1 页。

³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2 页。

Efficiency Program)⁴：对个体户的灌溉设施进行节水升级，提高农业用水和管理的效率和生产力。

1.4 古尔本-墨累水资源连接项目第二阶段（Goulburn Murray Water Connection Project Stage 2）⁵：对古尔本-墨累灌区输水系统和灌溉户的设施进行节水升级。

1.5 维多利亚州农场现代化项目（Victorian Farm Modernisation Project）⁶：对维多利亚州的古尔本-墨累灌区的农场灌溉设施进行节水升级支持。类型包括漫灌，激光测量，漫灌转滴灌或喷灌，系统自动化和水渠修复。

1.6 新南威尔士州盆地管道项目（New South Wales State Basin Pipe – Stock and Domestic）⁷：在新南威尔士州墨累-达令盆地，用更有效的运水系统替代现有输水设施。

1.7 新南威尔士州灌溉农业现代化项目（New South Wales State Water Metering Scheme）⁸：对农场的水利设施进行改善，使灌溉者采用更有效的水资源管理方法，减少水资源的损失并提高生产力。

1.8 农场高效灌溉项目（On-Farm Irrigation Efficiency Project）⁹：联邦政府通过地方的输水机构（如行业组织和流域管理局），帮助灌溉户实现农场灌溉设施的现代化，提高用水效率。类型包括漫灌转滴灌或喷灌，激光分级和系统自动化。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

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是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制定的，由联邦政府与各州政府共同实施的补贴项目。其中，新南威尔士州的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经过三轮实施，共提供 9.17 亿澳元；南澳大利亚州私人灌溉设施运营商项目经过两轮实施，共提供 1,440 万澳元资金；昆士兰州健康水源用水和高效计划经过 12 轮公开申请，共提供 1.55 亿澳元资金；古尔本-墨累水资源连接项目第二阶段共提供 9.56 亿澳元资金；维多利亚州农场现

⁴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3 页。

⁵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4 页。

⁶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5 页。

⁷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6 页。

⁸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7 页。

⁹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8 页。

代化项目共提供 1 亿澳元资金；新南威尔士州盆地管道项目共提供 1.37 亿澳元澳元资金；新南威尔士州灌溉农业现代化项目共提供 1.199 亿澳元资金；农场高效灌溉项目经过 5 轮实施，共提供 5.09 亿澳元资金等。

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农业领域提供的基础设施直接补贴，已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初步证据表明，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服务于农业，补贴对象为农场。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种植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经营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Commonwealth On-Farm Further Irrigation Efficiency Program）¹⁰

该补贴项目是澳大利亚政府在《2007 年水资源法》授权下，协助墨累-达令盆地的灌溉户提高现代化和农场灌溉设施的效率的补贴项目。

（1）财政资助

¹⁰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20 页。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是基于法律的授权，资金由“环境水资源专项账户”提供，通过联邦政府和地方的输水机构之间的资助协议进行发放，并通过当地的输水机构（如行业机构和流域管理局，灌溉机构和灌溉户）提供。澳大利亚政府在此项目中共提供了 1500 万澳元的资金。因此，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在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下提供的直接资助已经构成了《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法规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初步证据表明，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服务于农业，主要针对农场，鼓励农业生产。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经营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联邦农业高效灌溉促进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3、初级生产者的供水设施三年税收抵扣（3 year write off on water facilities for primary producers）¹¹

自 2004 年以来，澳大利亚政府以税收减免的形式，对初级生产者在供水设施上的资本支出提供补贴。接受补贴的生产者最高可以抵扣高达三分之一的供水设施资本支出。符合条件的支出包括修复、输送水资源的设施改进以及设施增加，还包括土地养护措施中资

¹¹ 请详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7 页。

本支出。此外，灌溉水供应商也可在此项下获得补贴。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允许初级生产者申请税收减免，以降低其在供水设施以及土地养护措施中的成本支出，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为农业领域的初级生产者，并且能够申请补贴的范围只限于供水设施及土地养护措施中的成本支出。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通过税收优惠的方式，可以降低初级生产者的种植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民获得利益。初级生产者实际抵扣的税收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4、与水资源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Water related infrastructure and pest management）¹²

2013年起，澳大利亚政府与州政府合作，为受干旱影响的农场企业提供资金，以支持改善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资金主要分配在昆士兰州和新南威尔士州，南澳大

¹² 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42页。

利亚州也有部分分配。根据条件，资金也可以进一步扩展到其他州的虫害管理计划。本协议下的虫害管理援助将由州政府通过相关地方组织交付，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小组和地方政府。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与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以及南澳大利亚州合作，由各州的包括自然资源管理小组和地方政府负责执行，向农场企业提供资助，以支持改善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为农场企业，并且补贴金额只用于改善与水有关的基础设施和虫害管理。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5、清洁能源的未来-在土地上创造机会-扩大碳农业倡议的益处 (Clean Energy Future-Creating Opportunities on the Land-extending the benefits of the Carbon Farming Initiative)¹³

该补贴项目由澳大利亚农业部负责实施，旨在帮助农民和土地管理者获得土地管理实践和减排技术，以减少农业温室气体排放，并帮助他们提高农业生产力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该补贴项目的活动包括：提供技术信息和支持，帮助农民、土地管理者及其关键影响者参与土地部门排放管理活动；新合格保护性耕作设备可享受 15% 的可退税抵扣，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管理。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以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

初步证据表明，该补贴项目由联邦政府制定，由农业部具体负责实施。补贴的形式有两种：一种是服务，由政府提供提供技术信息和支持，帮助农民、土地管理者及其关键影响者参与土地部门排放管理活动；另一种是税收减免，新合格保护性耕作设备可享受 15% 的可退税抵扣，由澳大利亚税务局管理。澳大利亚政府在该补贴项目下提供的服务、税收减免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和第（三）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对象是农民以及土地管理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服务和税收减免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并通过服务来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在农业服务的补

¹³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34 页。

贴项目中，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在税收减免的补贴项目中，实际抵扣的税收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6、干旱地区害虫和杂草管理项目（Pest Animal and Weed Management in Drought-affected Areas）¹⁴

该补贴项目是基于《联邦金融关系的政府间协定》的授权，由国库向各州支付财政补贴，再由各州通过害虫和杂草管理项目向申请者发放资助，用于支持减少杂草和害虫入侵，改善干旱地区农场状况的项目。在 2015/2016 年财年至 2018/2019 年财年的四个年度里，澳大利亚政府一共提供约 2500 万澳元的财政补贴。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出资，再向各州拨付，最后再通过各州的害虫和杂草管理项目向申请者进行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上述补贴项目通过政府间协议制定，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目的是为了改善干旱地区农场状况。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

¹⁴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5 页。

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7、农场风险管理项目（Managing farm risk program）¹⁵

该补贴项目是基于《2015年农业竞争力白皮书》的授权，由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向农场提供财政补贴。当农场在购买新的保险时，其支付的保险评估、保险方案分析等费用可以获得澳大利亚政府的回扣。该项目旨在协助农场企业抵御干旱等其他农业生产风险。农场风险管理项目可以弥补农场企业的保险支出。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出资向购买保险的农场提供保险补贴，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上述补贴项目由联邦政府制定，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农场的保险成本支出。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保险成本支出，进而保护农民的利益，保护农业发展，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¹⁵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10 页。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8、干旱优惠贷款计划（Drought Concessional Loans Scheme）¹⁶

在该补贴项目下，因干旱原因导致财政紧张的农场可以被视为符合条件，可在 50% 债务的金额范围内，申请优惠贷款，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 万澳元。优惠贷款可用于债务重组，某些经营费用以及干旱恢复和准备活动。目前，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北领地和维多利亚州的农民可以获得优惠贷款，未来南澳大利亚州的生产者也将在适当的时候也会获得资格。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财政紧张的农场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目前，能够享受上述补贴项目的地区仅限于昆士兰州、新南威尔士州、西澳大利亚州、北领地和维多利亚州，优惠贷款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是农场，并用于债务重组，某些经营费用以及干旱恢复和准备活动。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明显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¹⁶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4 页。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9、干旱援助-专业咨询和规划补助金（Drought Assistance-Professional Advice and Planning Grants）¹⁷

为帮助农场更有效地抵御干旱，澳大利亚政府以现金形式向农场企业提供补助金，用于寻求专业咨询服务和风险管理计划的服务。农场可以通过专业咨询服务制定干旱管理计划或风险管理战略的经营计划，进而提高农场的抗风险能力。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向农场提供补助金，用于其需求咨询服务和风险管理，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上述补贴项目由联邦政府制定，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农场的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

¹⁷请详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8 页。

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0、发展农场经济项目（Building Farm Businesses）¹⁸

2010年以来，为帮助农场企业提高应对干旱的管理能力，澳大利亚政府以现金的形式向农场企业提供补助金。补助金类型包括：农场企业适应补助金（补贴用于支持农场企业准备和抵御干旱、减少水资源浪费和对气候变化的影响的活动）；土地保育适应补助金（补贴以自然资源管理为重点的活动）。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向农场提供补助金，以帮助农场提高应对干旱的管理能力，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一）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上述补贴项目由联邦政府制定，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目的是为了降低农场的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抗风险能力，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

¹⁸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21页。

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1、品牌澳大利亚全球食品战略（Brand Australia Global Food Strategy）¹⁹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农业部以现金形式向澳大利亚贸易委员会提供资金，其目的是巩固澳大利亚作为优质食品生产领导者的声誉，通过推广澳大利亚食品来增加出口机会，并提升澳大利亚作为可持续食品生产商的形象。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发展和推广农产品，通过农业部向贸易委员会提供市场活动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提供资助的目的是为了向国外市场推广澳大利亚农产品，只有农产品才能受益。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提升澳大利亚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¹⁹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50 页。

12、提升澳大利亚产品计划（Promoting Australian Produce Program）²⁰

该补贴项目是一项涉及 500 万澳元的计划，旨在帮助澳大利亚食品工业发展其能力，以更有效地向国内和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澳大利亚产品。根据该计划，食品行业组织可以获得 50,000 至 750,000 澳元的配套资助，用于开展以下一项或多项活动的项目：（1）加强行业营销和推广能力；（2）制定行业营销新战略；（3）获得消费者信赖；以及（4）加强与国内和国际市场的联系。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发展和推广澳大利亚产品，向行业组织提供市场活动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尽管资助给予了行业机构，但是行业机构开展市场活动的目的是为了落实政府的补贴目的，即向国内外市场推广澳大利亚产品，包括农产品在内的食品工业才是该补贴项目的受益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提升澳大利亚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食品加工是其中的重要用途。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食品工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²⁰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48 页。

13、国家推广和咨询（State Extension and Advisory）²¹

该补贴项目是由澳大利亚政府向农业生产者提供的推广和咨询服务，致力于提高生产实践，促进生态可持续发展等。该项目资金来源于州政府的财政预算，并由州政府每年报告相关项目实施情况。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资金来源于各州政府的财政预算，并以推广和咨询服务的方式向农业生产者提供，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对象明确针对农业生产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澳大利亚各州政府通过农业服务的形式，可以降低农业生产者的投入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业生产者获得利益。在农业服务项目中，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²¹请详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5 页

14、 资助小型出口商一揽子计划（Package Assisting Small Exports）²²

该项目是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提供的，改善小出口商出口市场准入的一系列计划。其中涉及谷物的计划内容包括：

- McMullen 咨询，改进谷物容器的取样系统，以帮助建立供应链保证和支持出口；
- 谷物产业市场准入论坛，管理出口粮食质量，加强和扩大有害生物监测活动；
- 澳洲谷物交易，完善供应链行业准则；
- Primal Foods，在线交易门户网站；
- 南方农业出口计划，制定生物农业标准和审核框架；
- Ubatuba Amazonian 健康食品公司-制定数字营销和广告战略。

通过改善澳大利亚谷物交易过程中供应链的标准化、制定生物农业标准和审核框架、制定数字营销和广告战略等，通过这些计划，可以协助澳大利亚谷物生产商增强其在出口市场的竞争力。此外，在 2014-2015 年期间，该计划还对合格的谷物出就上提供出口登记费的抵扣，减少了其出口商的支出。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各种服务措施和计划，来提高谷物农产品的出口竞争力，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的目的是通过服务的形式来提高小出口商的出口竞争能力，进而向国外推广澳大利亚谷物农产品，谷物农产品经营者是补贴项目的最终受益人。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²² 请参见附件十：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资助小型出口商一揽子计划”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服务的方式，可以提升澳大利亚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在服务项目中，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谷物农产品，包括大麦，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5、农业推进救助（Agriculture Advancing Australia Farm Help）²³

澳大利亚政府对陷入严重财务困难且难以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的农民提供津贴。津贴内容包括：“新开始（NewStart）”项目的授权下提供的最高 12 个月的收入支持；最高 5500 澳元的建议和培训补助金；最高 75000 澳元的重建拨款；最高 2500 澳元的进一步的咨询和培训支持等。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农民提供津贴，包括培训补助金、重建补助金、咨询费等，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的对象是符合条件的农民，其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资助的方式，可以改善农业生产者的财务状况，降低农业生产者的投入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

²³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8 页。

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业生产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6、农场合作社和合作试点（Farm Co-operatives and Collaboration Pilot）²⁴

澳大利亚政府设立农场合作社和协作试点，为期两年，政府将提供 1380 万澳元的资金支持。通过采用协作和创新经济战略，将有助于提高农民在供应链中获取最大价值的技能和能力，包括培训、建议、服务和专业知识。同时，农场合作社和合作试点项目也会帮助农民解决协作和创新农场企业在运营环境中遇到的障碍。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提高农民获利的能力，提供资金支持用于设立农场合作社和合作试点，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政府通过设立农场合作社和协作试点的是为了服务农民，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资助的方式，可以降低农业生产者的投入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业生产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

²⁴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9 页。

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7、农场准备计划（Farmready）²⁵

澳大利亚政府设立了农场准备计划，通过 2650 万澳元的财政资助，向初级生产者提供培训机会，以及为工业，农业组织和自然资源管理组织制定适应和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战略。该补贴项目提供两笔拨款：

- FarmReady 补助金：初级生产者和原住民土地管理者每个财政年度最多可以申请 1500 澳元的补贴，以参加经批准的培训课程。

- FarmReady 行业补助金：符合条件的行业、农业和自然资源管理小组获得每个财政年度提供高达 8 万澳元的补贴，用于制定管理气候变化影响战略的项目。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为符合条件的初级生产者和原住民土地管理者提供培训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的对象主要是符合条件的初级生产者和原住民土地管理者，且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²⁵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33 页。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资助的方式，可以降低农业生产者的投入成本，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能力，直接或间接让农业生产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8、特殊情况利率补贴（Exceptional Circumstances Interest Rate Subsidies）²⁶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向农业企业和小企业提供利率补贴，当企业由于特殊原因陷入财政困境后即可能获得相关农场贷款，包括营运资金/透支、定期贷款、商业票据、供应商债务和设备融资（但不包括设备租赁）。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财政紧张的农业企业和小企业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只有农业企业和小企业才能享受贷款优惠，贷款优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

²⁶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4页。

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明显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19、农场金融特许贷款计划（Farm Finance Concession Loans Scheme）²⁷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政府向符合条件的农场企业提供优惠贷款，用于债务重组或提高生产力活动。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农场企业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只有农场企业才能享受贷款优惠，贷款优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澳大利亚联邦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明显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²⁷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4页。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0、南澳大利亚州河谷地区可持续发展基金（Riverland Sustainable Futures Fund South Australia）²⁸

南澳大利亚州为支持河谷地区改善基础设施、增强行业竞争力，提供 2000 万澳元的可持续发展基金。为申请该基金，申请人需向南澳大利亚州政府或河谷地区政府证明其项目如何使该地区的经济多样化，或者如何建立在该地区的竞争优势。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为发展河谷地区的农业，向致力于改善基础设施的申请人提供 2000 万澳元的发展基金，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为致力于在河谷地区改善基础设施的农业经营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资料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²⁸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8 页。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1、南澳大利亚州默累河可持续发展计划-灌溉效率改进计划（South Australian River Murray Sustainability Program-Irrigation efficiency Element）²⁹

自 2013 年起的四年半的时间内，澳大利亚政府为该补贴项目下的灌溉效率改进计划（the Irrigation Efficiency Improvements Program）共提供 8000 万澳元的资金。灌溉效率改进计划旨在提高南澳大利亚灌溉者的供水和使用效率，并确保约 16.8 千兆升的长期年平均产量水供联邦环境用水。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为发展默累河地区的农业，向致力于改善灌溉基础设施的申请人提供 8000 万澳元的发展基金，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为致力于在默累河地区改善基础设施的农业经营者。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资料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²⁹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41 页。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2、南澳大利亚州阿德莱德食品计划（Food Adelaide Program）³⁰

该补贴项目致力于帮助南澳大利亚州的农业和食品公司开拓、进入国际市场并掌握国际市场竞争规则。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阿德莱德食品计划向食品公司和农民提供补贴，用于支持和鼓励其参加国际市场活动。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为发展和推广农产品，向食品公司和农民提供市场活动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的对象是食品公司和农民，并主要针对澳大利亚农产品出口。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提升澳大利亚农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

³⁰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48页。

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3、南澳大利亚州产业发展与推广（Industry Development and Extension）³¹

该补贴项目自 2015 年起开始实施，由南澳大利亚州政府向行业组织提供资助以支持初级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者提高管理技能和生产效率。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为支持初级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者提高管理技能和生产效率，向行业组织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尽管资助给予了行业组织，但是行业组织开展活动是为了落实政府制定的政策，支持初级农产品和食品生产者提高管理技能和生产效率，最终目的是为了发展和扶持农业产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南澳大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通过行业组织来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业生产者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³¹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36 页。

24、 维多利亚州 NVIRP 2 农场项目（NVIRP 2 On-farm Project）³²

维多利亚州政府致力于帮助农民进行灌溉系统的优化升级，以最佳效率将水资源从大坝输送到工厂，确保维多利亚州农场能在农场现代化进程中实现最大利益。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为发展农业，提供资金用于帮助农民进行灌溉系统的优化升级，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是升级灌溉系统的农民。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³²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8页。

25、维多利亚州农场生产力改善补助金（On Farm Productivity Improvement Grants Victoria）³³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向遭遇旱灾的农民提供补贴，用于改善农场基础设施并提高生产力，例如改善包装棚或幼苗的农场苗圃等，但不包括水利灌溉基础设施。补贴金额不超过成本支出的 50%，但不超过 3000 澳元。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为发展农业，提供资金用于改善农场基础设施，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是农场，并且只能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³³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8 页。

26、维多利亚州农业基础设施和就业基金（Agriculture Infrastructure and Jobs Fund-Victoria）³⁴

2016年，维多利亚州政府资助2亿澳元设立农业基础设施和就业基金，旨在提高农民农业部门的业绩和复原力。该基金是政府驱动经济增长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在基础设施和农业供应链的资助可以提高生产力，增加出口和降低成本，保证维多利亚州的农民、企业和行业保持竞争力。该基金还致力于政府在一些项目的重大投资和活动，通过专注于农场以外的项目和活动来进一步提高农业生产力。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和第（三）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以及“出口国（地区）政府提供除一般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服务”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为发展农业，增加出口和降低成本，提供资金用于改善农场基础设施，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同时，维多利亚州州政府还通过其他投资或活动，来服务农业并提高农业生产力，也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三）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是农场，并主要用于改善基础设施。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并通过服务来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

³⁴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43页。

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7、 维多利亚州第一农场补助金（First Farm Grant）³⁵

该补贴项目是维多利亚州政府向青年农民（35 岁以下）提供的补助金，旨在提高维多利亚州农业年轻人的比例。每个农民的补助金额高达 10,000 澳元，用于发展他们的农场业务。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青年农民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只有 35 岁以下的青年农民才能享受贷款优惠，贷款优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鼓励和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明显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

³⁵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0 页。

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8、 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的免税和特许权（Young Farmers Duty Exemption and Concession Victoria）³⁶

自 2011 年以来，如青年农民第一次购买农场资产，维多利亚州政府将向其提供全额印花税的减免，补贴金额可高达 300,000 澳元。如果购买价值 300,000 澳元至 400,000 澳元的单一农地时，还可以享受税收优惠。该税收减免措施旨在鼓励年轻人进入和留在农业。2013 年，《国家税法修正案》将青年农民免税和特许经营的门槛从 400,000 澳元扩大到 750,000 澳元，购买价值不超过 600,000 澳元单个农田的合格青年农民，将获得第一笔 300,000 澳元的免税；购买价值超过 600,000 澳元但不超过 750,000 澳元的单一农田，将实行税收减免。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放弃或者不收缴应收收入”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税收优惠的形式向青年农民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二）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法律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国家税法》明确规定，只有符合条件的青年农民才能享受税收减免，税收减免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鼓励和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税收减免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在税收减免的补贴项目中，实际减免的税收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

³⁶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0 页。

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29、 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融资计划（Young Farmers Finance Scheme Victoria）³⁷

该计划是维多利亚州政府为青年农民提供的优惠贷款补贴，旨在为维多利亚州青年农民提供资金购买物资和设备，使年轻农民能够履行承包，租赁或分享农业协议。本项目的申请人不得超过 40 岁，贷款的期限最长为八年，前三年的优惠利率低于正常的农村融资利率，三年后适用一般商业利率。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青年农民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只有 40 岁以下符合条件的青年农民才能享受贷款优惠，贷款优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鼓励和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维多利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明显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

³⁷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12 页。

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30、干旱恢复优惠贷款计划（Drought Recovery Concessional Loans Scheme）³⁸

在该补贴项目下，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政府为了使农场在干旱条件下恢复生产力和盈利能力，以提供优惠贷款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农业企业提供资助。所获贷款将用于与干旱相关的恢复活动或重新种植相关的支出。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符合条件的农场提供资助，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目前，能够享受上述补贴项目的地区仅限于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优惠贷款服务于农业，补贴的对象是符合条件的农场，并用于与干旱相关的恢复活动或重新种植相关的支出。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新南威尔士州和昆士兰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发展，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³⁸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6页。

31、塔斯马尼亚州更高效的灌溉支持项目（Supporting More Efficient Irrigation in Tasmania）³⁹

塔斯马尼亚州政府承诺提供 8,000 万澳元的资金补贴，用于促进灌溉用水的效率，确保塔斯马尼亚灌溉区的水资源以可持续和有效的方式得到利用。同时，在气候变化和未来水资源供应减少的情况下，确保灌溉社区的长期可持续未来。

（1）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塔斯马尼亚州政府为发展农业，提供 8000 万澳元的发展基金用于提高农业地区灌溉用水的效率，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补贴服务于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通过直接补贴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提高农场的生产能力和生产效率，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或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实际支出的补贴金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补贴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³⁹请参见附件九：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第 9 页。

32、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发展优惠贷款计划 (AgriGrowth Concessional Loan Scheme)⁴⁰

该补贴项目是塔斯马尼亚州政府为推进《农业展望 2050》而实施的计划。为提高塔斯马尼亚州农业和农业食品板块的价值，政府向本州农场企业和农业食品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在提供贷款时，政府需要审核申请者的贷款用途，包括创新农业综合企业计划等提升农业相关企业价值的活动。

(1) 财政资助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出口国（地区）政府以拨款、贷款、资金注入等形式直接提供资金”构成财政资助。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形式向农场企业提供资助，2015/2016 年财年为 5 家企业提供了 1,027,054 澳元的财政补贴，2016/2017 财年为 14 家企业提供了 4,085,308 澳元的财政补贴，已经构成《反补贴条例》第三条第（一）款项下的“财政资助”。

(2) 专向性

根据《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由出口国（地区）政府明确确定的某些企业、产业获得的补贴”具有专向性。在上述补贴项目下，只有农场企业才能享受贷款优惠，贷款优惠的最终目的是为了鼓励和发展农业。因此，申请人认为，该补贴项目符合《反补贴条例》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具有专向性。

(3) 补贴利益

在该补贴项目下，塔斯马尼亚州政府通过优惠贷款的方式，可以降低农场经营者的生产成本支出，保护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并提升农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直接让农场企业获得利益。政府所提供的优惠贷款利率低于正常的商业贷款利率，二者之间的利息差额即构成该项目下可获得的利益。

大麦是澳大利亚农业的主要种植作物之一。鉴于该补贴项目针对的是农业，并不区分农产品，因此大麦也能从该补贴项目中受益。但是，鉴于申请人无法获得该补贴项目下的大麦产品实际能够获得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澳大利亚大麦产品可以获得的补贴利益，因此恳请调查机关在日后的调查过程中对该补贴项目做进一步的调查。

⁴⁰ 补贴项目具体内容请参见附件八：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第 85 页。

（三）补贴幅度的估算

在本案中，如上文所述，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政府在农业领域提供了大量的补贴项目，包括直接拨款、现金资助、优惠贷款、税收减免、农业服务等。然而，由于证据收集困难，尤其是补贴资料涉及政府的内部保密信息，申请人无法通过其他合理公开渠道获得并计算申请调查期内大麦产业的实际受到的补贴金额，进而无法计算补贴幅度。但是，初步证据显示，澳大利亚政府在农业领域提供的补贴金额是非常巨大的，仅可持续农村用水和基础设施项目单个补贴项目的补贴金额就高达 100 亿澳元。

因此，申请人恳请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对上述已列明补贴项目的存在、性质、补贴金额和补贴利益作进一步的调查和计算，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征收相应的反补贴税。

另外，由于澳大利亚和各州的法律和政策繁杂，且很多信息涉及保密信息，没有对外公开，因此在目前无法完全掌握相关证据材料的情况下，申请人保留今后合理时间内根据进一步掌握的资料和证据向调查机关提出新的补贴项目调查申请的权利，以及保留对澳大利亚大麦的补贴金额和补贴幅度的计算作进一步主张的权利。

六、国内产业受到的损害情况

（一）累积评估

此次申请人申请的涉案产品的原产地和出口国（地区）范围仅为澳大利亚一个国家，关于累积评估的问题在本次申请中不适用。

（二）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价格的变化及国内产业的状况

1、申请调查产品的数量增长情况

1.1 申请调查产品绝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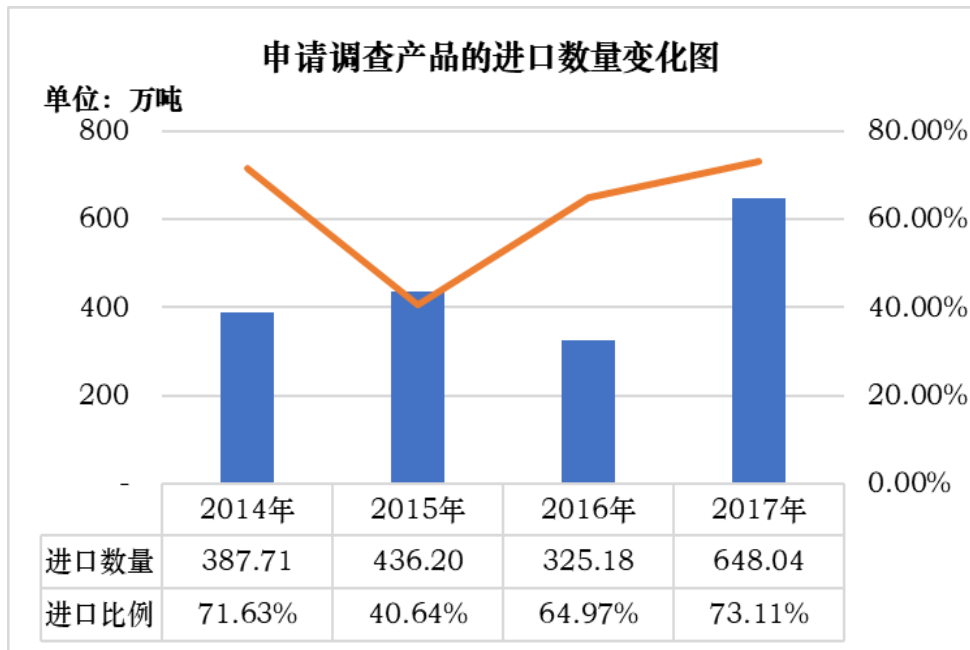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 期间 | 国别 | 进口数量 | 数量所占比例 | 数量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中国总进口 | 5,412,956 | 100% | - |
| | 澳大利亚 | 3,877,130 | 71.63% | - |
| 2015年 | 中国总进口 | 10,731,972 | 100% | 98.26% |
| | 澳大利亚 | 4,361,986 | 40.64% | 12.51% |
| 2016年 | 中国总进口 | 5,004,888 | 100% | -53.36% |
| | 澳大利亚 | 3,251,790 | 64.97% | -25.45% |
| 2017年 | 中国总进口 | 8,863,484 | 100% | 77.10% |
| | 澳大利亚 | 6,480,412 | 73.11% | 99.29% |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数量所占比例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总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总体呈大幅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进口数量分别为387.71万吨、436.20万吨、325.18万吨和648.04万吨，除2016年比2015年减少25.45%之外，2015年比2014年增长12.51%，2017年比2016年增长99.2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67.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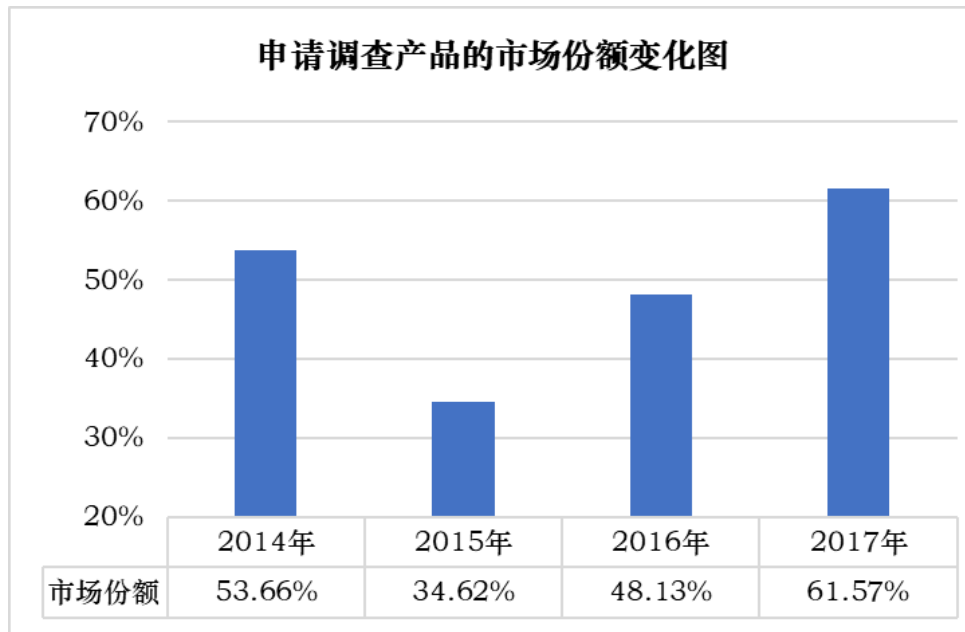
1.2 申请调查产品相对进口数量变化情况

申请调查产品所占中国市场份额的变化表

数量单位：吨

| 期间 | 申请调查产品 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 需求量 | 申请调查产品 市场份额 | 增减百分点 |
|-------|----------------|-------------|----------------|---------------|
| 2014年 | 3,877,130 | 7,224,841 | 53.66% | - |
| 2015年 | 4,361,986 | 12,599,909 | 34.62% | 下降 19.04 个百分点 |
| 2016年 | 3,251,790 | 6,756,853 | 48.13% | 上升 13.51 个百分点 |
| 2017年 | 6,480,412 | 10,524,522 | 61.57% | 上升 13.45 个百分点 |

注：申请调查产品市场份额 =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 / 中国大麦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上占据着绝对的主导地位，而且虽然市场份额虽然有所波动，但总体呈上升趋势。2014年至2017年，市场份额分别为53.66%、34.62%、48.13%和61.57%，2017年比2014年提高了7.91个百分点。

2、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情况

2.1 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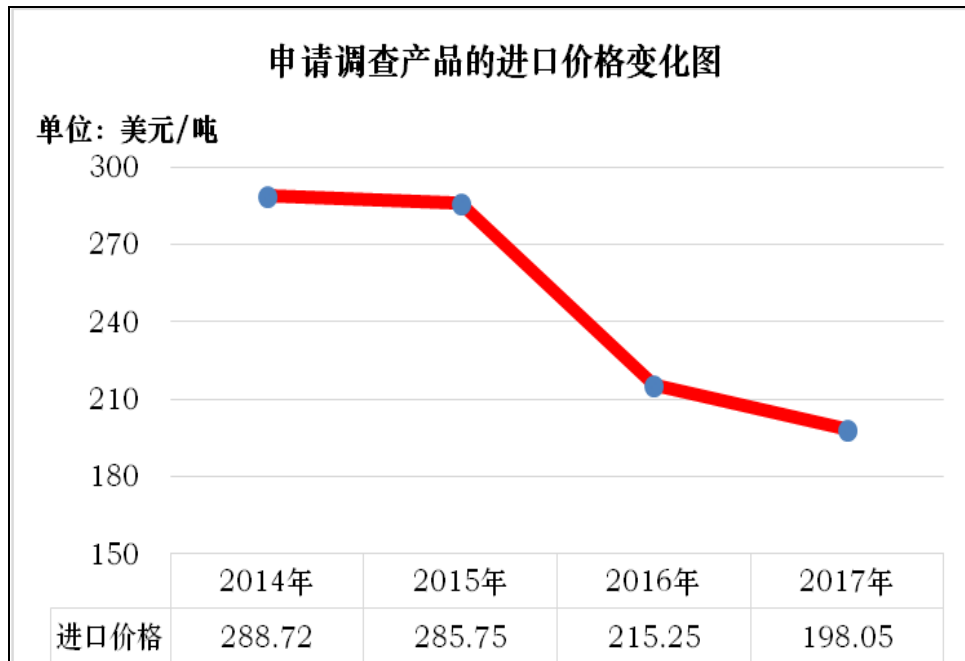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美元/吨

| 期间 | 国别 | 进口数量 | 进口金额 | 进口价格 | 价格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中国总进口 | 5,412,956 | 1,573,684,814 | 290.73 | - |
| | 澳大利亚 | 3,877,130 | 1,119,393,533 | 288.72 | - |
| 2015年 | 中国总进口 | 10,731,972 | 2,859,418,277 | 266.44 | -8.35% |
| | 澳大利亚 | 4,361,986 | 1,246,426,440 | 285.75 | -1.03% |
| 2016年 | 中国总进口 | 5,004,888 | 1,141,937,817 | 228.16 | -14.37% |
| | 澳大利亚 | 3,251,790 | 699,961,830 | 215.25 | -24.67% |
| 2017年 | 中国总进口 | 8,863,484 | 1,816,257,117 | 204.91 | -10.19% |
| | 澳大利亚 | 6,480,412 | 1,283,441,590 | 198.05 | -7.99% |

注：（1）上表数据来源请参见“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2）进口价格=进口金额/进口数量。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呈大幅下降趋势。2014年至2017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分别为288.72美元/吨、285.75美元/吨、215.25美元/吨和198.05美元/吨，2016年比2015年下降1.03%，2016年比2015年下降43.67%，2017年比2016年下降7.9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下降31.40%。

2.2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价格的影响

2.2.1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市场竞争分析

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价格竞争关系，申请调查产品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造成了明显不利影响：

第一，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基本的物化特性不存在实质性区别，具有相似性和可比性，可以相互替代，因此它们在中国市场上是相互竞争的。

第二，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中国市场上销售，销售渠道基本相同，均通过直销、分销的方式面向全国市场。客户群体也不存在实质性区别，主要包括酿酒企业、饲料加工企业、食品加工企业以及最终消费者。这说明二者产品存在竞争的客观条件和平台。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同时在国内市场上销售竞争，部分下游客户，比如中粮集团、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等，既采购（或使用）申请调查产品，也同时采购或使用国产大麦。因此，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的竞争关系。

第四，在产品物化特性、产品质量、销售渠道、客户群体不存在实质性区别的情况下，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非常重要的影响。在中国市场上，申请调查产品占据着绝对的市场主导地位，因此其进口数量和进口价格的变化对国内市场、国内产业会产生影响。而且，随着进口数量的进一步大幅增加，市场份额还在进一步提高，申请调查产品在中国市场的话语权也在进一步提升，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关系进一步加剧，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定价影响也在不断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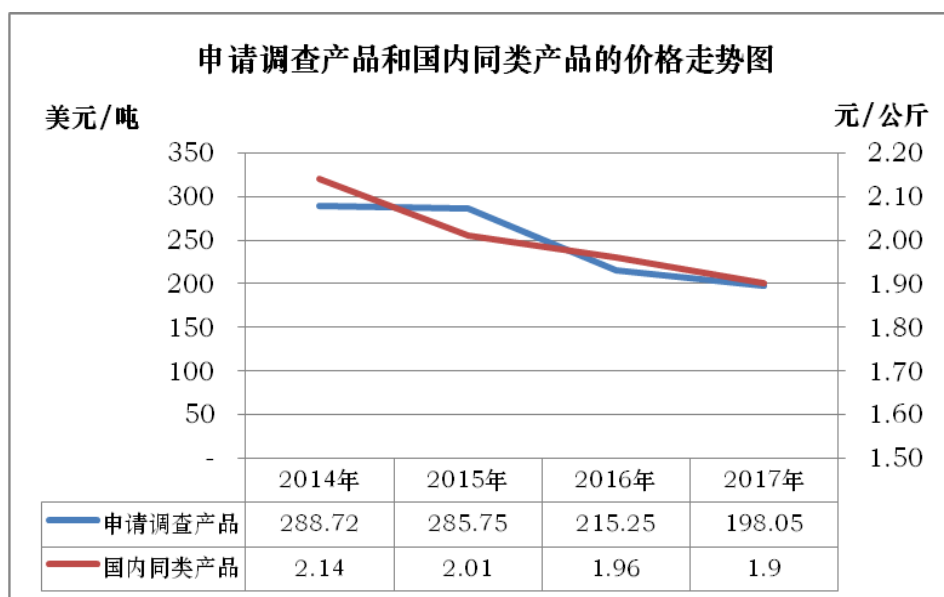
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国内市场上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在二者产品属于同类产品并可以互相替代，且产品价格对下游用户的采购选择具有重要影响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的大幅降价行为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进一步说明如下：

2.2.2 申请调查产品压低了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降幅对比

| 期 间 | 申请调查产品 | | 国内同类产品 | |
|--------|------------------|----------|----------------|----------|
| | 美元进口价格 (美元/吨) | 变化 幅度 | 销售价格 (元/公斤) | 变化 幅度 |
| 2015 年 | 288.72 | - | 2.14 | |
| 2015 年 | 285.75 | -1.03% | 2.01 | -6.07% |
| 2016 年 | 215.25 | -24.67% | 1.96 | -2.49% |
| 2017 年 | 198.05 | -7.99% | 1.90 | -3.06% |

注：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来源于“附件六：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国内同类产品价格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一致，同步下降。2015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1.03%，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6.07%。2016 年比 2015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24.67%，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2.49%。2017 年比 2016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下降 7.99%，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下降 3.06%。2017 年比 2014 年，申请调查产品的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31.40%，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累计大幅下降 11.21%。

同步降价趋势说明二者产品之间的价格具有关联性。尤其是，在申请调查产品所占市场份额已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的进一步提高、且更大的降价幅度必然会给国内同类产品带来极大的降价压力，并最终导致国内同类产品在申请调查期内同步持续下滑，价格上涨空间受到了极大的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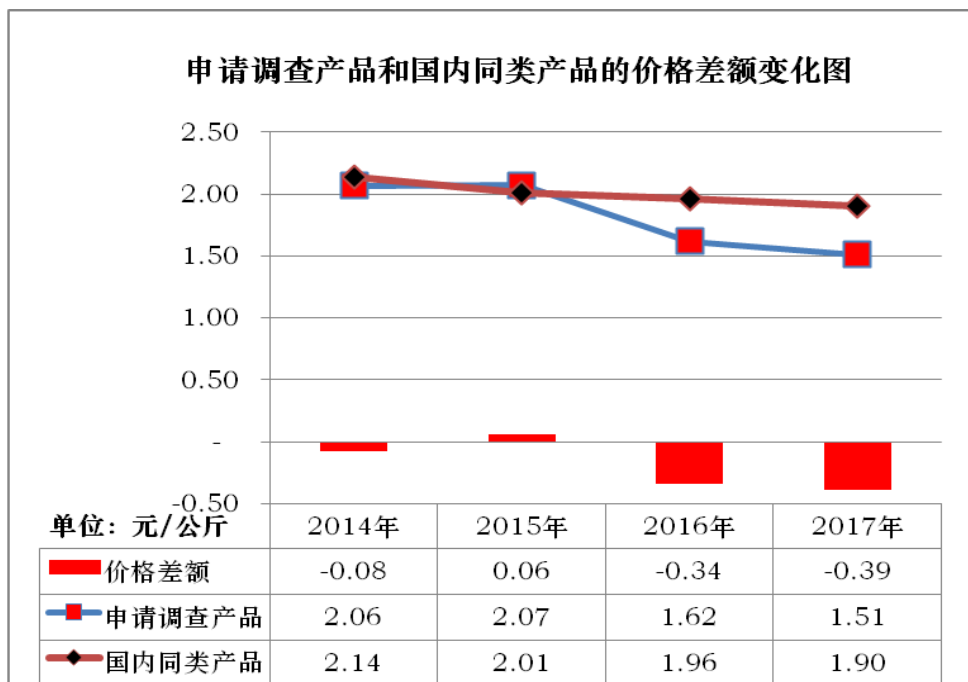
2.2.3 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

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差额变化

单位：元/公斤、元/亩

| 期间 | 申请调查产品 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 销售价格 | 价格差额 | 国内同类产品 每亩利润 |
|-------|-------------------|----------------|-------|----------------|
| 2014年 | 2.06 | 2.14 | -0.08 | -180.09 |
| 2015年 | 2.07 | 2.01 | 0.06 | -239.43 |
| 2016年 | 1.62 | 1.96 | -0.34 | -288.96 |
| 2017年 | 1.51 | 1.90 | -0.39 | -301.89 |

- 注：（1）为了在同一水平进行价格比较，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是在美元价格的基础上考虑了进口税率、汇率以及增值税，人民币进口价格 = 美元进口价格 * 汇率 * (1+进口税率) * (1+增值税)；
- （2）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2014年至2017年期间，申请调查产品全部通过海关税则号10039000项下进口。在10039000税则号项下，我国对澳大利亚大麦适用的最惠国税率为3%，但自2015年12月20日起适用暂定税率（0）。在有利于申请调查产品且不影响价格趋势的情况下，2015年使用的进口关税为3%的最惠国税率。增值税为13%；
- （3）美元兑人民币汇率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2014-2017年的平均汇率分别为6.1431、6.2272、6.6401和6.7463，具体请见附件十一；
- （4）价格差额 = 申请调查产品人民币进口价格 -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
- （5）国内同类产品的每亩净利润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除 2015 年外，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而且价格差额总体在大幅扩大。价格低幅 2014 年为 0.08 元/公斤，2016 年则扩大到 0.34 元/公斤，2017 年进一步扩大到 0.39 元/公斤。2017 年比 2014 年，价格低幅扩大了 0.31 元/公斤，扩大了 415%。由此可见，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进口价格已经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并且价格削减的程度总体在大幅加剧。

而且，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降价幅度十分显著，进而拉低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始终与成本倒挂，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301.89 元。因此，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还受到了明显的抑制，无法获得合理的利润空间。

综上，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压低、削减和价格抑制作用，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经营效益受到了严重的负面影响（具体参见下文“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相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部分的分析和说明）。

3、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有关经济指标或因素的影响

根据法律规定，在分析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的相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主要包括对国内产业状况的所有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数的综合评估，包括实际或潜在的变化，如产量、销售、市场份额、利润、投资效益、开工率、价格、就业、工资、筹措资本或投资能力等指标和因素。

对于本案而言，考虑到大麦是初级农产品，具有农产品产业特有的种植状况和衡量指标，申请人在分析国内产业损害状况时所使用的经济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同时，鉴于大麦种植非常分散，涉及数量巨大的农户，申请人在收集和统计个体种植者的相关经济指标方面存在巨大的困难。因此，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同类产品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除非特殊说明，有关国内产业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数据均为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中国大麦整体情况的合计或加权平均数据。

申请人暂以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申请案件的损害分析期间。本申请书在以下分析补贴进口产品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有关经济因素和指标的影响时，对申请人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等经济指标和因素的变化趋势进行了评估。通过此分析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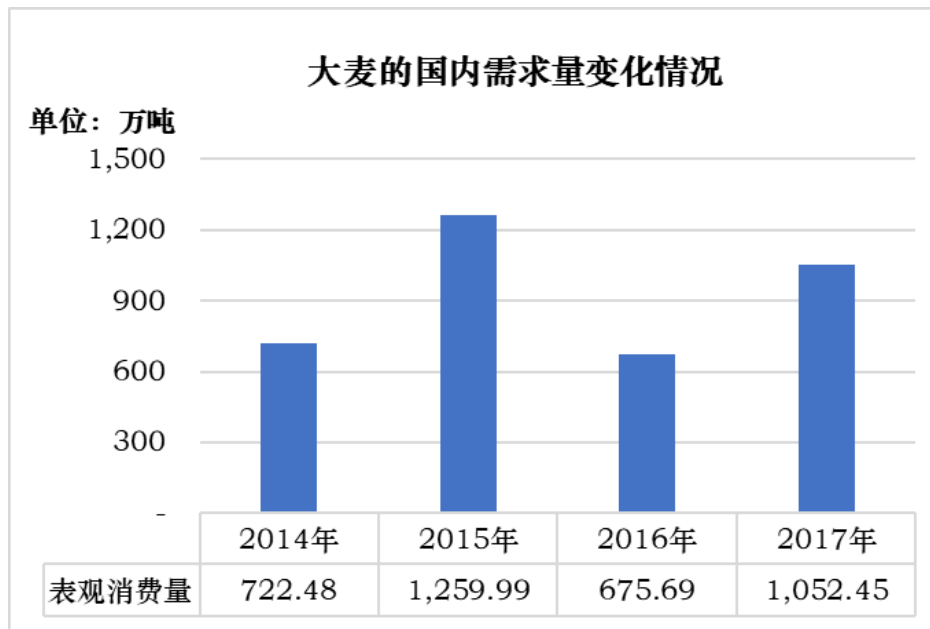
评估，申请人认为：由于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国内大麦产业遭受到了损害。

3.1 国内同类产品需求变化情况

国内大麦需求量变化情况

单位：吨

| 期间 | 需求量 | 变化幅度 |
|-------|------------|---------|
| 2014年 | 7,224,841 | - |
| 2015年 | 12,599,909 | 74.40% |
| 2016年 | 6,756,853 | -46.37% |
| 2017年 | 10,524,522 | 55.76% |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2014年至2017年，需求量分别为722.48万吨、1259.99万吨、675.69万吨和1052.45万吨，2015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74.40%，2016年比2015年减少46.37%，2017年比2016年增长55.76%，2017年比2014年累计大幅增长45.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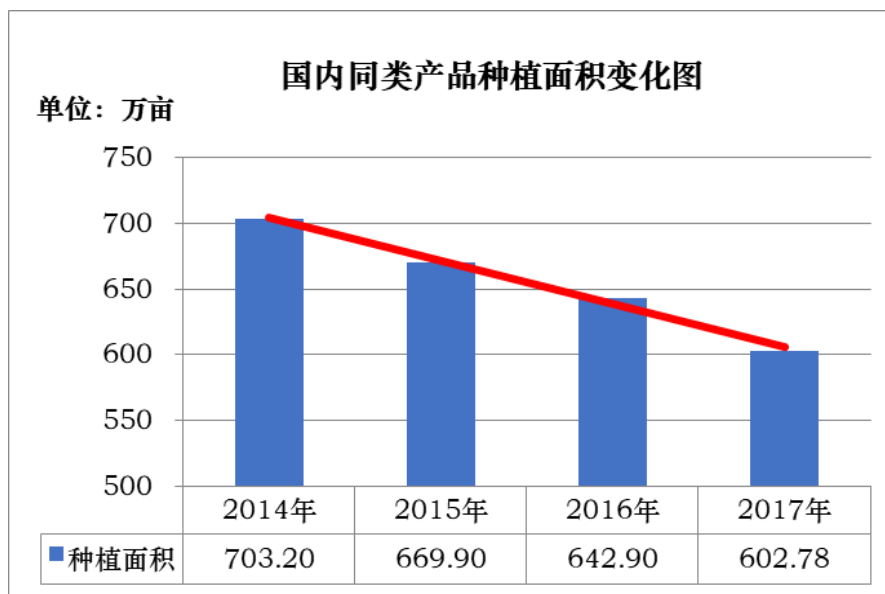
3.2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种植面积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亩

| 期 间 | 种植面积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703.20 | - |
| 2015 年 | 669.90 | -4.74% |
| 2016 年 | 642.90 | -4.03% |
| 2017 年 | 602.78 | -6.24%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持续下滑。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4.74%，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4.03%，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6.24%，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减少 14.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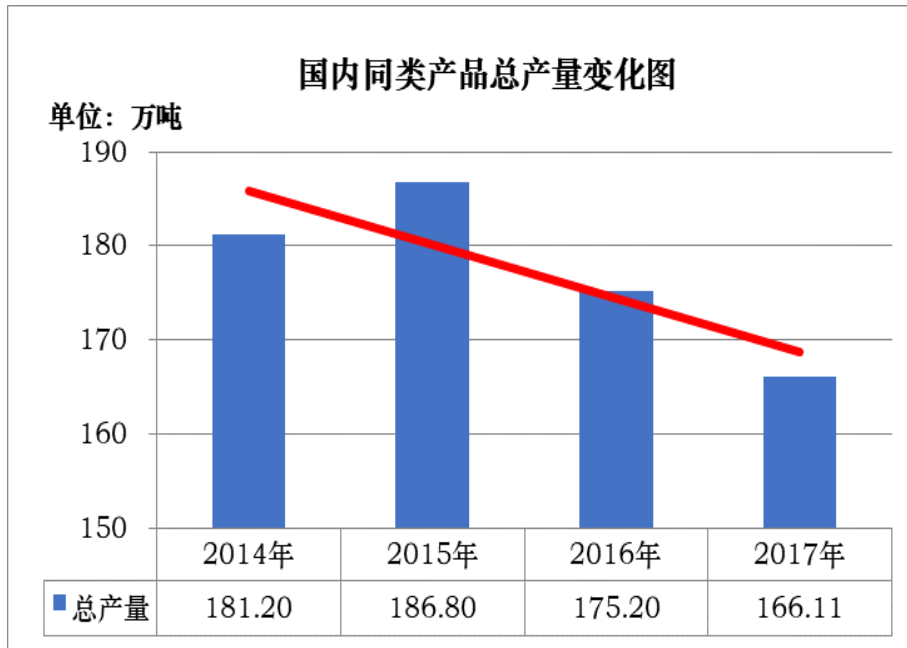
3.3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产量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万吨

| 期 间 | 产量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181.20 | - |
| 2015 年 | 186.80 | 3.09% |
| 2016 年 | 175.20 | -6.21% |
| 2017 年 | 166.11 | -5.19%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尽管国内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但是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产量总体呈下滑趋势。除2015年比2014年增加3.09%之外，2016年比2015年减少6.21%，2017年比2016年进一步减少5.19%，2017年比2014年累计减少8.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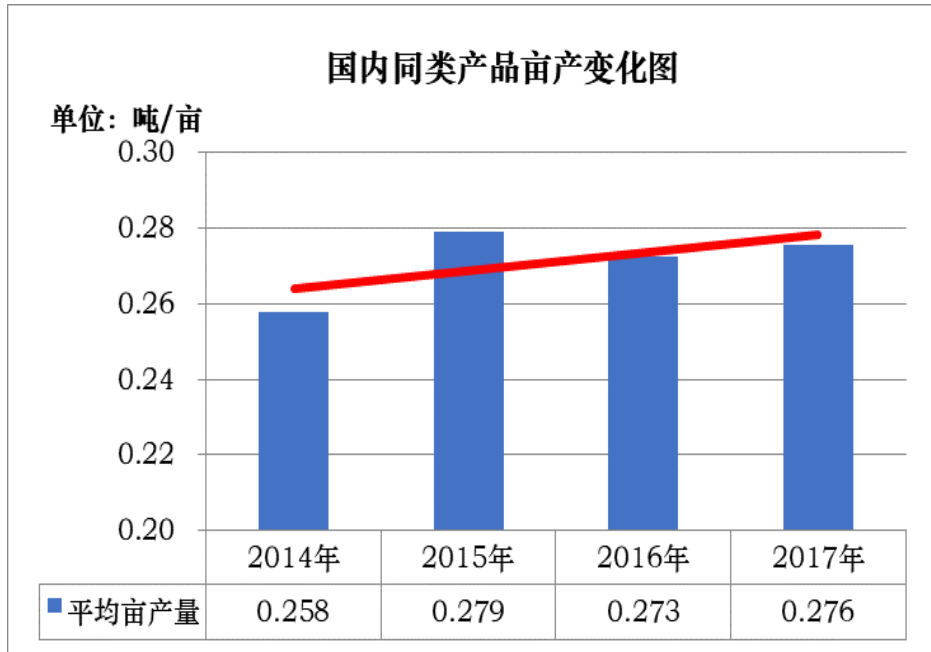
3.4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平均亩产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平均亩产的变化情况

数量单位：吨/亩

| 期 间 | 平均亩产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0.258 | |
| 2015 年 | 0.279 | 8.22% |
| 2016 年 | 0.273 | -2.27% |
| 2017 年 | 0.276 | 1.12%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平均亩产量有所波动，但总体有所提高。2015 年比 2014 年提高 8.22%，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27%，2017 年比 2016 年提高 1.12%，但 2017 年比 2014 年上升 6.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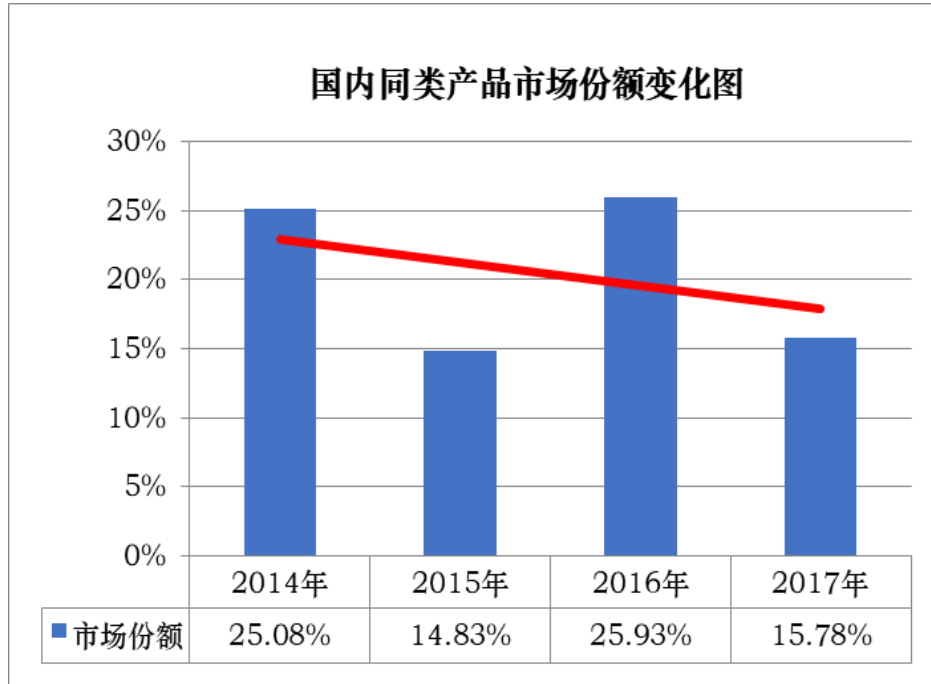
在生产效率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如种植面积不变，国内产业本应获得更多的产量。但是，如上文所述，由于进口产品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均呈下降趋势，这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已经受到了冲击和损害。

3.5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市场份额的变化情况

| 期 间 | 市场份额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25.08% | |
| 2015 年 | 14.83% | 下降 10.25 个百分点 |
| 2016 年 | 25.93% | 上升 11.10 个百分点 |
| 2017 年 | 15.78% | 下降 10.15 个百分点 |

注：市场份额 = 国内同类产品总产量 / 国内需求量。



申请调查期内，在申请调查产品的冲击下，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所占市场份额总体呈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10.25 个百分点，2016 年比 2015 年上升 11.10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10.15 个百分点，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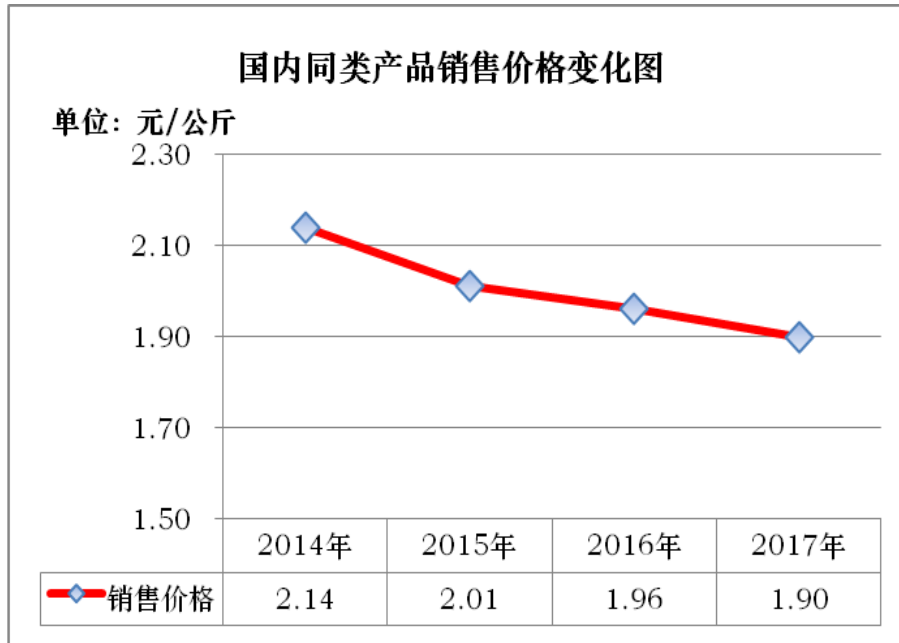
3.6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情况

单位：元/公斤

| 期 间 | 销售价格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2.14 | - |
| 2015 年 | 2.01 | -6.07% |
| 2016 年 | 1.96 | -2.49% |
| 2017 年 | 1.90 | -3.06%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受申请调查产品进口量增价跌的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呈持续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6.07%，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49%，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3.06%，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下降 11.21%。而且，由于价格受到削减和抑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每亩产值始终与成本倒挂，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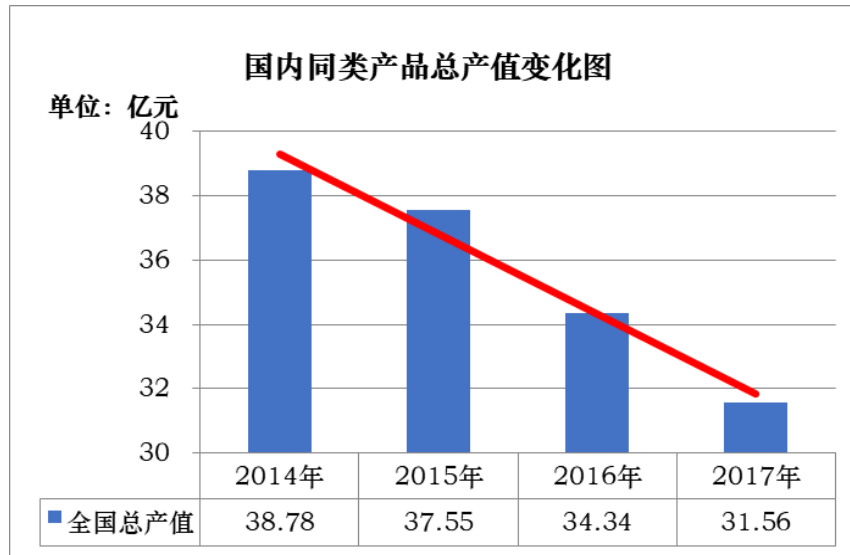
3.7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产值的变化情况

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亿元

| 期间 | 全国总产值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38.78 | |
| 2015 年 | 37.55 | -3.17% |
| 2016 年 | 34.34 | -8.54% |
| 2017 年 | 31.56 | -8.09% |

注：全国总产值 = 销售价格 * 总产量。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价格以及全国总产量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呈持续下滑趋势。2015 年比 2014 年减少 3.17%，2016 年比 2015 年减少 8.54%，2017 年比 2016 年减少 8.09%，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减少 18.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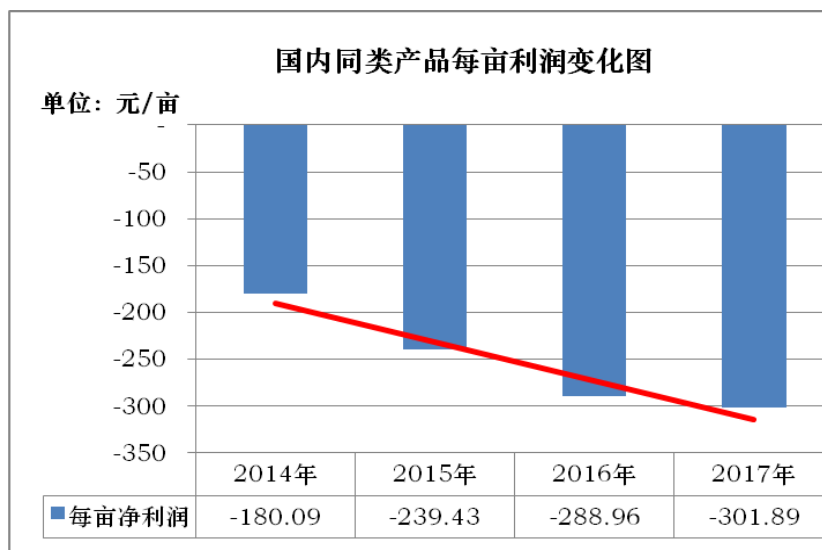
3.8 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每亩净利润的变化

国内同类产品每亩净利润的变化情况

金额单位：元/亩

| 期间 | 每亩净利润 | 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180.09 | |
| 2015 年 | -239.43 | 净亏增加 32.95% |
| 2016 年 | -288.96 | 净亏增加 20.69% |
| 2017 年 | -301.89 | 净亏增加 4.48% |

注：数据来源于“附件七：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申请调查期内，受销售价格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的每亩净利润始终为负值，并呈持续下降趋势。净利润 2015 年比 2014 年下降 32.95%，2016 年比 2015 年下降 20.69%，2017 年比 2016 年下降 4.48%，2017 年比 2014 年累计大幅下降 67.63%。

（三） 损害的程度和类型

通过上述分析和说明可以看出：在国内市场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的有利背景下，由于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大量低价进口的冲击，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多个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具体表现在：

1、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总种植面积和全国总产量均出现了明显的减少。其中：全国总种植面积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累计减少 14.28%；全国总产量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累计减少 8.33%。在市场需求总体呈增长趋势、且平均亩产有所提高的情况下，国内产业种植面积和产量反而呈下降趋势，显然是不正常的，这也进一步说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已经受到了抑制和损害。

2、受产量减少的影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也在明显下降，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3、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受到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和价格抑制，并呈持续下滑趋势，由 2014 年的 2.14 元/公斤下降至 2017 年的 1.90 元/公斤，累计下降 11.21%。

4、受亩产以及销售价格同时下降的负面影响，国内同类产品全国总产值也相应呈下降趋势，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

5、由于价格持续下降，且上涨空间受到抑制，导致价格与成本始终处于倒挂，无法获得应有的利润空间，亏损持续加剧。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301.89 元，亏损增加了 67.63%。

总的来看，申请调查期内，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有关的经济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趋势，并且在调查期末的 2017 年，这些指标都已经下降至申请调查期内的最低水平。这些事实充分说明，国内产业的生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正在急剧恶化，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正在对

国内产业造成损害。

而且，申请人认为，在未来可预见的时间内，申请调查产品还将进一步大量低价对中国市场出口，将会对国内产业造成进一步的冲击，国内产业面临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具体说明如下：

1、澳大利亚大麦产业具备强大的生产能力和出口能力，并且这种能力在大幅提高。根据澳大利亚农业水利部披露的数据显示（附件十二），澳大利亚大麦的产量由 2013/2014 年财年的 917.4 万吨增至 2016/2017 年财年的 1341.4 万吨，增幅 46%，出口数量则由 2013/2014 年财年的 695.7 万吨增至 2016/2017 年财年的 946.5 万吨，出口数量占总产量的比例超过 70%。

2、根据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Australian Export Grains Innovation-AEGIC) 出具的相关报告表明（附件十三），2011/2012 年财年至 2016/2017 财年的五年平均数据显示，澳大利亚大麦种植面积约 4 百万公顷，年产 900 万吨大麦。其中 30%-40%为啤酒大麦，剩余用于饲料或消费者食用。

3、澳大利亚是全球主要的大麦出口国，其啤酒大麦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 30%-40%，饲料大麦出口量占全球总出口数量比例为 20%。2012/2013 财年至 2016/2017 财年的四年平均数据显示，澳大利亚大麦总出口量为 6,401,043 吨，其中向中国出口量为 4,204,000 吨，占澳大利亚大麦全球总出口量比例为 65.68%。

由此可见，澳大利亚大麦产业是典型的出口导向型的产业，并将中国视为最重要也是最大的出口市场。而且，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对外公开的《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附件五)，可以向中国出口大麦的注册企业的数量已经由 2015 年的 70 家增至 2018 年的 80 家。因此，未来澳大利亚向中国进一步大量低价出口申请调查产品是可预见且迫切的，国内市场竞争环境短期内不会得到改善，且竞争有可能会更加激烈。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补贴措施，随着申请调查产品的进一步量增价跌，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将很可能会进一步严重恶化。届时，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平均亩产、市场份额、销售价格、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等经济指标可能会进一步下降，国内产业将遭受更加严重的损害。

（四） 补贴的性质及其对贸易造成的影响

澳大利亚是全球主要的大麦生产国家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大麦出口国。为了保障其大麦产业的可持续性发展，以及保持其大麦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澳大利亚联邦政府和各州地方政府制订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对包括大麦产品在内的整个农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包括但不限于上文所述的直接拨款、现金资助、优惠贷款、税收减免、农业服务等。

补贴的目的是为了发展和支持本国经济，提高相关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的竞争力。也就是说，补贴在给产业和企业带来利益的同时，可以为产业和企业在全球市场上增加更多的话语权和主动权。也正是通过巨额的财政补贴，澳大利亚大麦产业才能大量种植，并且可以将 70% 的大麦产量对外贸易出口，并将出口量的 65% 出口到中国市场。

然而，澳大利亚补贴进口产品对中国的出口数量已经远远超过了国内大麦产业的产量，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秩序，扭曲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已经对国内大麦产业造成了损害。在未来澳大利亚政府仍将对申请调查产品提供补贴的情况下，如果不及时采取相应的反补贴措施，国内大麦产业还将面临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七、 补贴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

（一） 申请调查产品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原因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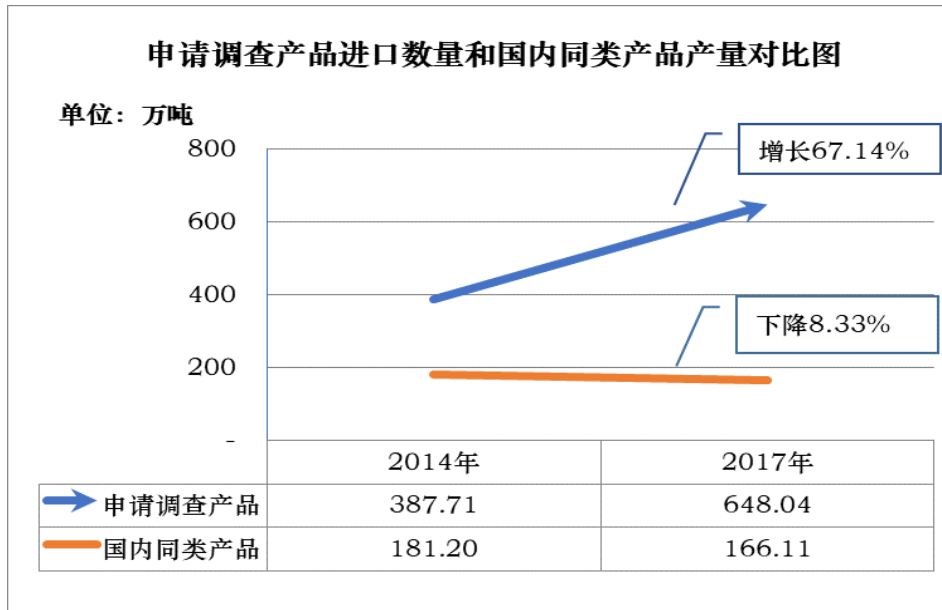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由 2014 年的 722.48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1052.45 万吨，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增长了 45.67%。需求总量巨大且仍在稳定增长的中国市场对澳大利亚大麦生产商/出口商具有极大的吸引力，使其不惜采取低价/降价的手段进一步抢占和控制中国市场。

申请调查期内，申请调查产品的“量增价跌”行为非常明显。其中：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14%；进口价格则由 2014 年的 288.72 美元/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98.05 美元/吨，大幅下降 31.40%；在申请调查产品本就已经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随着低价进口产品的进一步大幅增长，市场份额亦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了 7.91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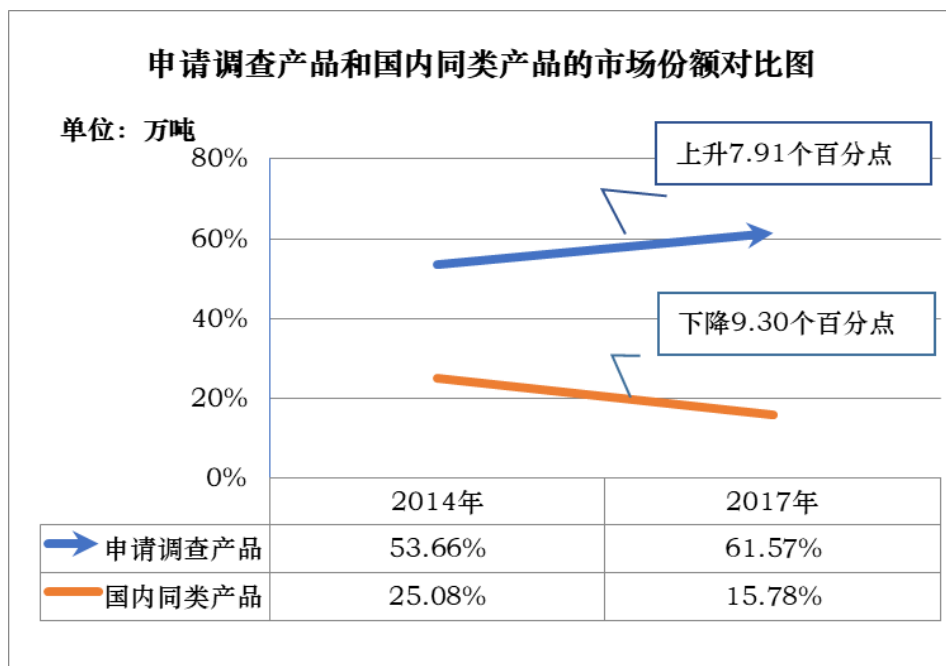
在进口数量大幅增长，市场份额占据绝对主导地位且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产业同类产品之间的竞争不断加剧，进口价格的大幅下降对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了压低、削减和抑制的作用，并对国内产业的种植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了不利影响。

第一，国内同类产品的种植面积、产量与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数量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在进口数量由 2014 年的 387.71 万吨增至 2017 年的 648.04 万吨、大幅增长 67%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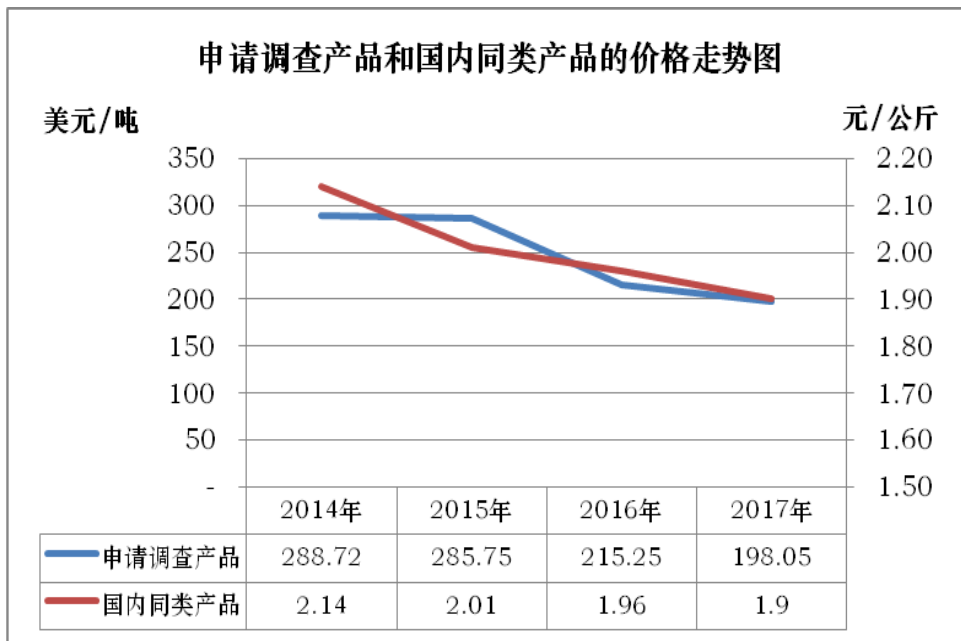
同时，国内同类产品全国种植面积则由 2014 年的 703.20 万亩下降至 2017 年的 602.78 万亩，累计减少了 14.28%，全国总产量亦由 2014 年的 181.20 万吨下降至 2017 年的 166.11 万吨，累计减少了 8.33%。



第二，伴随着进口数量进一步大幅增长的同时，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同样呈鲜明的反向变动关系。申请调查产品在市场份额已经占据绝对主导地位的情况下，市场份额由 2014 年的 53.66% 进一步升至 2017 年的 61.57%，提高 7.91 个百分点。相反，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市场份额则由 2014 年的 25.08% 下降至 2017 年的 15.78%，累计下降 9.30 个百分点。



第三，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价格走势一致，同步下滑，说明二者价格之间具有关联性。而且，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 2017 年比 2014 年大幅下降 31.40%，远远超过同期国内产业同类产品 11.21% 的降价幅度。在产品之间具有相同竞争条件并且可以相互替代、申请调查产品占据市场绝对主导地位且进口数量、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的情况下，申请调查产品更大的降价幅度显然会对国内产业造成巨大的降价压力。尤其是，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价格始终低于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对国内产业造成了明显的价格削减，并且削减幅度也由 2014 年的 0.08 元/公斤大幅扩大到 2017 年的 0.39 元/公斤，这也就进一步抑制了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价格上涨的可能。



第四，销售价格的消极表现最终导致国内产业同类产品的全国总产值、每亩净利润同步下滑。全国总产值由 2014 年的 38.78 亿元下降至 2017 年的 31.56 亿元，大幅减少了 18.61%，每亩净利润由 2014 年的-180.09 元进一步增亏至 2017 年的-301.89 元，增亏了 67.63%。而且，由于价格和收益是影响国内大麦种植和产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价格的持续下降并且亏损在不断加剧，反过来又会对农户种植大麦的积极性产生不利影响，市场份额也必然会被申请调查产品进一步所挤占。

最后，在国内需求总体保持增长趋势的背景之下，国内产业的所有经济指标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滑，这显然有悖于正常的市场规律。而且，在调查期末的 2017 年，除平均亩产之外，其他所有指标（包括种植面积、产量、市场份额、销售价格、总产值、每亩净利润）都已经下降至调查期末的最低水平。而与此相反，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市场和市场份额在大幅增长，并在 2017 年达到了最高水平。显然，申请调查产品的进口增长是在牺牲国内产业的基础上获得的。

综合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国内大麦产业正在遭受损害，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的大量低价进口是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重要原因，二者之间具有直接的因果关系。如果不及及时采取反补贴措施，在未来可以预见申请调查产品仍将进一步大量低价进口的情况下，国内产业还面临着损害进一步加深的巨大威胁。

(二) 其它可能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分析

1、 其它国家和地区的进口产品的影响

根据申请人了解的情况，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是国内进口的主要来源。除此之外，我国还从法国、加拿大等其他国家进口同类产品。2014 年至 2017 年，其他国家（地区）大麦的进口数据如下表所示：

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变化情况

单位：吨、美元/吨

| 期间 | 进口数量 | 数量变化幅度 | 进口价格 | 价格变化幅度 |
|--------|-----------|---------|--------|---------|
| 2014 年 | 1,535,826 | - | 295.80 | - |
| 2015 年 | 6,369,986 | 314.76% | 253.22 | -14.39% |
| 2016 年 | 1,753,098 | -72.48% | 252.11 | -0.44% |
| 2017 年 | 2,383,072 | 35.93% | 223.58 | -11.32% |

注：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据来源于“附件五：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申请调查期内，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总体也呈“量增价跌”的变化趋势。2017 年比 2014 年，进口数量增长了 55.17%，进口价格下降了 24.41%。但是，无论是绝对量，还是相对量，其他国家（地区）的进口数量的增长幅度以及进口价格的下降幅度均明显小于申请调查产品相应的变化幅度。

因此，申请人认为，其他国家（地区）同类产品的进口变化不能否定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2、 市场需求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由2014年的722.48万吨增至2017年的1052.45万吨，2017年比2014年大幅增长45.67%。因此，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期内国

内产业受到的损害并非由于市场需求萎缩造成的。

3、消费方式的变化的影响

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限制使用/消费大麦产品的政策变化。而且，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期内国内大麦的需求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因此没有出现由于其他替代产品等消费模式变化而导致大麦需求萎缩的情况。

4、出口变化的影响

申请调查期内，我国同类产品的出口数量很少，2014年至2017年的年出口数量分别为115吨、63吨、35吨和62吨。因此，申请人认为，国内产业遭受的损害不是由于出口变化造成的。

5、国内外正常竞争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申请调查产品和国内同类产品的物化特性、销售渠道基本相同，销售地域和客户群体存在交叉。在种植管理方面，国内产业也在致力于良种的改善、现代化种植技术的提高、以及科学管理水平的提高等，平均亩产也从2014年的0.258吨/亩提高至2017年的0.276吨/亩。

因此，国内同类产品无论在产品质量上还是种植经营管理上都具备良好的市场竞争能力。而且，国内企业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具有交货及时性、便利性等进口产品不能替代的有利要素。如果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同类产品进行公平竞争，国内产业完全具备本土的优势，不应当会遭受如此严重的损害。

6、商业流通渠道和贸易政策的影响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以及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目前国内大麦产品完全实行市场化的价格机制，生产经营完全受市场规律调节。国内产业同类产品在销售渠道与申请调查产品相同，在商业流通领域并不存在阻碍国内同类产品销售或造成国内产业损害的因素。

另外，到目前为止，我国没有颁布限制该产业贸易行为的其它相关政策，国内产业没有受到这方面的负面影响。

（三） 结论

基于上述分析，申请人认为，申请调查产品与国内产业遭受的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而其他因素不能否定澳大利亚申请调查产品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

八、 公共利益之考量

申请人认为，反补贴是为了纠正进口补贴产品不公平贸易竞争的行为，消除补贴造成国内大麦产业的损害性影响。采取反补贴措施的目的就是通过对破坏正常市场秩序的不规范低价进口行为的制约，以维护和规范正常的贸易秩序，恢复和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各国的反补贴实践，考量公共利益问题时对于恢复扭曲的市场秩序和保护有效的竞争应予以特别的重视。鉴于原产于澳大利亚的申请调查产品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进口，严重破坏了国内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对国内产业造成了严重的冲击和损害。在这种情况下，采取反补贴措施有助于恢复这种被扭曲的竞争秩序，有利于维护国内产业的安全并进而维护国家经济的安全，符合国家公共利益。

如上文所述，我国大麦种植 1/3 分布在相对较为发达的农区，2/3 分布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涉及江苏、河南、浙江、四川、湖北、安徽、甘肃、云南等省市和自治区。无论是在较为发达的农区，还是在较为落后的农牧结合区，大麦产业的发展对于促进当地农（牧）民就业、增加农（牧）民收入和繁荣地方经济都有重要作用，为酿酒、饲料、食品等产业提供了原料保障，在一定程度上也保证了国家粮食安全。

如果任由申请调查产品继续在国内市场大量低价进口并打压国内产业的健康发展，一旦导致国内产业的种植规模进一步缩小，将会对广大农民的就业稳定和增收、农村经济的发展和财政收入增加产生进一步的负面影响，同时也会对国家粮食安全产生不利影响。

另外，由于大麦产业涉及酿酒、饲料、食品加工等产业链条的延伸，因此大麦产业的正常发展，也有利于下游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合理预测和控制原材料成本并合理规划今后发展规模，而不至于受到进口产品的不正常价格的误导，甚至出现市场混乱或者原材料的异常波动的情况，而影响下游产业正常的生产经营。申请人认为，大麦产业与下游产业之间是相互依存的关系，上下游产业之中的任何一方受到损害，都不可避免的影响到另一方的利益，甚至遭受损害。只有原料市场得到规范，价格保持在一个合理、稳定和有序的水平，上、下游企业才能共存共荣，下游企业也才能从稳定的市场中最终获益。因此，大

麦的下游产业与大麦产业的最终利益是一致的，对补贴进口产品进行反补贴调查并征收反补贴税，有利于大麦产业和下游产业的共同发展，反补贴措施将为保护下游产业和最终消费者的最终利益发挥作用。

综上，申请人认为，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九、 结论和请求

（一） 结论

根据上述事实 and 理由，申请人认为，澳大利亚政府向其大麦产业提供了大量的补贴，接受补贴的申请调查进口产品已经给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及或实质损害威胁。

在这种情况下，及时有效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相应反补贴措施，有利于恢复被扭曲的市场竞争秩序，保护国内大麦产业的合法权益，保障国内产业的正常发展，进而保护国内产业的安全、保护国家经济安全和粮食安全。同时，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产品开展反补贴调查并采取反补贴措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公共利益。

（二） 请求

为了保护国内大麦产业的合法权益以及今后的发展前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的规定，申请人请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进行反补贴立案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做出建议，对原产于澳大利亚并向中国出口的大麦产品征收反补贴税。

第二部分 保密申请

一、 保密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第 22 条的规定，申请人请求对本申请书中的材料以及附件作保密处理，即除了本案调查机关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所规定的部门可以审核及查阅之外，该部分材料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保密，禁止以任何方式接触、查阅、调卷或了解。

二、 非保密性概要

为使本案的利害关系方能了解本申请书以及附件的综合信息，申请人特此制作申请书以及附件的公开文本，而有关申请保密的材料和信息在申请书及附件的公开文本中作了有关说明或非保密性概要。

三、 保密处理方法说明

对于本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涉及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向申请人代理律师提供的证据材料，鉴于申请人代理律师对其负有保密义务，未经许可不得对外公开披露该第三方权威机构的名称，对外披露机构名称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对其造成不利影响，故申请对相关第三方权威机构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保密处理，全文不予对外披露。但是，对于证据材料中的有关信息和数据，申请人业已在申请书及附件公开文本中通过非保密概要的形式进行了披露。

第三部分 证据目录和清单

- 附件一： 申请人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及授权委托书
- 附件二： 关于对原产于澳大利亚的进口大麦提起反补贴调查申请的声明
- 附件三： 律师指派书和律师执业证明
- 附件四： 澳大利亚输华大麦和小麦注册企业名单
- 附件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税则，2014—2017 年版
- 附件六： 大麦海关进出口数据统计
- 附件七： 关于我国大麦种植及市场状况的说明
- 附件八： 澳大利亚 WTO 补贴通告：G/SCM/N/315/AUS
- 附件九：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澳大利亚农业支持项目评估》
- 附件十： 澳大利亚农业和水资源部“资助小型出口商一揽子计划”
- 附件十一： 汇率统计
- 附件十二： 澳大利亚农业水利部关于大麦的生产和出口数据披露
- 附件十三： 澳大利亚出口谷物创新中心的介绍及相关报告节选